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S*ST 聚酯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 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8 年 7 月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 19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对 200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兴业聚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披露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本报告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补充披露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公司将具备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详见“第三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二)本公司的现状”。

2、修改更新拟置入资产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拟置入资产情况”。

3、补充披露龙南和利矿产原料采购情况，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拟置入资产情况”/（一）龙南和利/2、主营业务情况”。

4、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中正处于筹建阶段的公司的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项目进展情况，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拟置入资产情况”/（五）新丰开发、（六）新丰高新、（七）河源矿业、（八）河源高新”。

5、补充披露本次拟置入资产涉及的部分企业的房产办理产权登记的进展情况，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三、拟置换资产的权利瑕疵情况”。

6、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情况，以及拟置入资产的环保情况说明，详见“第五节、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四、拟置入资产相关权证办理情况，五、拟置入资产的环保情况说明”。

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的处理办法，详见“第五节、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六、拟置换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8、补充完善对拟置入资产的股权投资中，中钨高新的股权评估定价的合理性的说明，详见“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说明/（一）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3、评估增值说明/（4）股权投资”。

9、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已取得的采矿权证缴纳相关费用情况及在本次评估时是否已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需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的说明，详见“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说明/（一）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定

价合理性分析/4、采矿权相关费用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10、补充披露棉土窝、进出口公司改制费用对本次评估的影响，详见“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说明/（一）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5、棉土窝、进出口公司改制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11、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中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未纳入评估对本次评估的影响，详见“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说明/（一）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6、关于拟置入资产中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未纳入评估的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如果公司 2007 年不能实现盈利，或者上交所未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则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如果不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即使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盈利，但缺乏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仍存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次资产置换的最终实施尚需：本次资产置换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上程序履行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超过50%的股份。广晟有色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3、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聚酯切片及化纤、纺织原料及成品的生产及销售转为稀土、钨的采、选、冶炼、加工及销售，即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由于公司没有从事过稀土、钨的开采和经营，因此面临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4、稀土、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稀土、钨产品的销售收入。如果稀土、钨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钨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

5、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稀土、钨采选业。我国对国内稀土、钨等稀有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本公司的业务须遵守国家对该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都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以及自然因素等都可能给公司安全生产带来风险,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环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采矿、选矿和冶炼,其间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采矿作业伴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选矿和冶炼作业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选矿尾砂和冶炼炉渣)的排出。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但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标准会逐步提高,新的环保法规或会颁布,从而导致公司环保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增加。

8、子公司控制风险

本次置入资产包括14家子公司,其中广东富远、平远华企、新诚基为近两年收购的企业。较多的子公司增加了管理控制的难度;同时,虽然广晟有色有多年有色金属企业管理、控制经验,并且新收购企业生产经营较收购前得到改善,但对新收购企业的管理控制和整合仍然面临一定的控制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建立ERP系统、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股东会、高管派出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人员控制,同时建立预算、投融资和内部财务控制制度,逐步实现对子公司人、财、物的统一集中管理,提升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此外,本公司还将通过人员融合、技术整合、产品和市场协同等措施,加快对新收购企业的管理整合,增强对其控制力。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绪言.....	12
第二节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当事人.....	14
一、本次资产置换置出方.....	14
二、本次资产置换置入方.....	14
三、独立财务顾问.....	14
四、法律顾问.....	14
五、财务审计机构.....	15
六、资产评估机构.....	16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9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9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方介绍.....	21
一、基本情况.....	21
二、历史沿革.....	21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情况.....	22
四、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23
五、财务状况.....	31
六、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1
七、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31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32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32
二、拟置入资产情况.....	36
三、拟置换资产的权利瑕疵情况.....	66
四、拟置入资产相关权证的办理情况.....	67
五、拟置入资产的环保情况说明.....	68
六、拟置换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73
第六节 《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75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75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75
三、资产交付方式.....	76
四、基准日后损益的处理.....	76
五、人员安置.....	76
六、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	77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77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	78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8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8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8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80

一、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80
二、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80
三、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80
四、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81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3
一、本次资产置换符合 105 号文第四条要求.....	83
二、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有关规定.....	84
三、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说明.....	85
四、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94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95
一、备查文件.....	95
二、备查地点.....	9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兴业聚酯	指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华顺实业、华顺公司	指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晟有色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澄迈公司	指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海口办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中技公司	指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海宁公司	指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广晟资产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富远	指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远华企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新诚基	指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龙南和利	指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棉土窝	指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瑶岭	指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石人嶂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子窝	指	韶关梅子窝有限责任公司
翁源红岭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河源矿业	指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河源高新	指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丰开发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新丰高新	指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广晟有色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相关银行负债	指	兴业聚酯对中国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5,9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的借款本金 19,245.85 万元以及应付利息 2,013.59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扣除 27,159.44 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晟有色合法持有的稀土、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 24,050.49 万元由本公司对广晟有色发行 3,600 万股股份购买的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	指	本公司向广晟有色发行 3,600 万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华顺实业、澄迈公司、东方海口办分别将持有本公司的 6,736 万股、1,340 万股、800 万股的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的行为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本公司扣除 27,159.44 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广晟有色合法持有的广东富远、平远华企、新诚基、龙南和利、棉土窝、广东瑶岭、石人彰、梅子窝、翁源红岭、进出口公司、新丰开发、新丰高新、河源矿业、河源高新等 14 家公司的权益性资产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05 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置入、置出、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河律师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大华天诚	指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衡	指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宝信	指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南从信	指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中力信	指	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有色广州公司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字[2007]107 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以扣除 27,159.44 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晟有色合法持有的稀土、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 24,050.49 万元由本公司对广晟有色发行 3,600 万股股份购买。同日，本公司与广晟有色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以扣除 27,159.44 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晟有色合法持有的稀土、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相关银行负债”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本金 19,245.8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 2,013.59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上述借款本金及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借款利息的支付义务保留在兴业聚酯）；中国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5,900 万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拟置换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帐面值为 28,506.07 万元，评估值为 28,783.47 万元，评估增值 0.97%；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权益帐面值为 22,627.80 万元，评估值 48,341.96 万元，评估增值 113.64%。

鉴于：根据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鉴于：华顺实业持有兴业聚酯 6,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为兴业聚酯的控股股东；澄迈公司持有兴业聚酯 1,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东方海口办持有兴业聚酯 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2007 年 12 月 11 日，华顺实业、澄迈公司、东方海口办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分别持有的兴业聚酯 6,736 万股、1,340 万股、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持有本公司 8,8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持有本公司 12,476 万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2%，广晟有色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广晟有色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广晟有色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收购文件。因此，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得到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按照规定，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200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062 号文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本次重组导致广晟有色持有兴业聚酯股份将超过 3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同意豁免广晟有色要约收购义务，广晟有色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要约豁免申报材料。200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063 号文批准广晟有色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105 号文，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本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105 号文，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当事人

一、本次资产置换置出方

名称：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联系人：王东
电话：0898-68669470
传真：0898-68664045

二、本次资产置换置入方

名称：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613 号振兴商业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郭省周
联系人：王诚志
电话：020-87226381
传真：020-87649987

三、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经办人：叶勤、林小舟、张于灏、卢骏

四、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6 层

负责人：庄涛

电话：010-82031449

传真：010-82031456

经办律师：袁胜华、郑海楼

五、财务审计机构

（一）资产置出方审计机构一

名称：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CMEC 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文平

电话：0898-68535574

传真：0898-68535584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建清、朱美荣

（二）资产置出方审计机构二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田雍

电话：010-8835483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进华，谭道义

（三）资产置入方审计机构

名称：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深圳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邬建辉

电话：020-38732572

传真：020-387325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裘小燕、赖其聪、关敏洁、王佩清、徐红兵

六、资产评估机构

（一）资产置出方评估机构

名称：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 C 座 402 室

法定代表人：邓建超

电话：0898-68553352

传真：0898-6853317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志、李有贵

（二）资产置入方评估机构

名称：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肖焕麒

电话：020-83126585

传真：020-83126576

经办注册评估师：肖焕麒、陈扬、张鹤龄、何锦辉

（三）资产置入方采矿权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小关北里 45 号世纪兴源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殷淑丽

电话：010-84898775

传真：010-84898490

经办注册评估师：殷淑丽、李绍儒、廖玉芝、颜晓艳、史伟莉、任小冰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于 1992 年 8 月 8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 8 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为琼企 4600001001520 号。根据 1992 年 11 月 4 日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琼股办函〔1992〕30 号文件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总股本为 14,340 万股，包括法人股 11,88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4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等额发行，全部股份均以股权证的形式发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 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和 2000 年 5 月 8 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2,460 万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 9,460 万股，非流通股 11,880 万股，总股本为 21,340 万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聚酯切片及化纤、纺织原料及成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五金工具、建材、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开发。

（二）本公司现状

由于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字[2007]107 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

目前，国内聚酯化纤产能扩张过快，聚酯产品整体供大于求的矛盾突出，市场竞争激烈；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上涨，聚酯产品主要原料 PTA、EG 价格持续攀升，造成聚酯企业运行成本升高，而原料价格涨幅又高于产品价格涨幅，导致聚酯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聚酯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面对上述困境，公司近年

已采取一系列措施狠抓生产经营，不断强化内部管理，降本减费，节支增收，挖潜减亏，但公司远离国内聚酯产品消费市场，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依然存在，公司银行债务、固定成本负担过重的严峻现实始终未能明显改观，公司至今仍无法扭转亏损局面。

本公司最近四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4,078.78	72,093.84	82,644.08	142,516.34
负债总额（万元）	63,817.43	71,989.91	76,249.96	99,757.32
股东权益（万元）	261.34	103.93	6,093.94	36,207.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6,640.51	61,635.94	51,653.31	54,435.46
利润总额（万元）	201.96	-5,585.92	-31,222.93	-9,702.83
净利润（万元）	201.96	-5,990.01	-29,976.78	-7,973.18
每股收益（元）	0.0095	-0.28	-1.4	-0.37
每股净资产（元）	0.0122	0.0049	0.29	1.7
净资产收益率(%)	77.27	-	-	-
资产负债率（%）	99.59	99.86	92.26	70.00

如果公司仍延续原来的主营业务，不进行有效的资产重组，势必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 2007 年若继续亏损，则将有退市风险，这将严重损害广大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为了保护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决定与广晟有色进行资产置换，拟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改善资产质量，恢复盈利能力，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和恢复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4.2.1 条，公司出现因连续 3 年亏损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于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且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盈利的，可以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其股票上市的申请”。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 200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201.96 万元。公司在 2007 年年报披露后，已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因此，公司将具备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三）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原则；
- （四）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五）有利于保证资产置换完成后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原则；
- （六）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 （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
-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2007年12月11日，华顺实业、澄迈公司、东方海口办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分别持有的本公司6,736万股、1,340万股、80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晟有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持有本公司8,8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9%。同日，本公司与广晟有色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以扣除27,159.44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晟有色合法持有的稀土、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24,050.49万元由本公司对广晟有色发行3,600万股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持有本公司1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1、本次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定价

本次资产置换以拟置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根据海南中力信出具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兴业聚酯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经审计帐面值28,506.07万元，评估值28,783.47万元，评估增值0.97%；拟置入资产的净值经审计的帐面值22,627.80万元，评估值48,341.96万元，评估增值113.64%。

在评估基准日，兴业聚酯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置换差额为19,558.49万元。因广晟有色于2007年9月完成对广东富远增资4,492万元，则拟置入资产价值增加4,492万元，置换差额增至24,050.49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差额由兴

业聚酯向广晟有色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为 6.68 元（兴业聚酯 2007 年 4 月 30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01%），兴业聚酯拟向广晟有色发行 3,600 万股流通 A 股折合 24,050.49 万元作为资产购买价款。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613 号振兴商业大厦 4 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613 号振兴商业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郭省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9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38563993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采选、加工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明经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由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广晟有色的前身为中国有色广州公司。

1982 年，中国有色广州公司从广东省冶金厅划出，连同凡口铅锌矿、韶关冶炼厂、石菴铜矿等有色金属企业一起上收为中央有色金属企业，中国有色广州公司是管理在粤的中央有色金属企业的厅级主管单位。

1993 年，中国有色广州公司由单纯的行政主管部门转变为生产经营主管的企事业单位，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9033697-0，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经营性质为国有。

2000 年 7 月，根据国发[2000]17 号文，中国有色广州公司和驻粤中央有色金属企业又下放广东省，由中国有色广州公司负责管理。

2001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央下放我省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体制

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1]347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中央下放广东省的中国有色广州公司及其它28家有色金属企业整体移交广晟资产管理。

2002年3月，根据《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决定》（广晟字[2001]134号）文精神，广晟资产对中国有色广州公司、进出口公司等11家企业实施重组，以广晟字[2002]032号文《关于组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成立了广晟有色。广晟有色以11家企业为核心，在广东省政府等上级部门的扶持下，通过盘活矿山企业的优良资产，逐步发展壮大。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情况

（一）广晟有色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晟有色是一家有色金属的专业集团，资产规模居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第二位。广晟有色的主要业务有：稀土的采矿、选矿、冶炼，钨的采矿、选矿、冶炼，其他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物流商贸以及制造加工五大类业务；主导产业为钨业、稀土业、铜业和银锡业四大产业；拥有全资、控股企业四十家，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西、湖南和海南等地。

1、稀土类业务

稀土是世界上稀缺的矿产资源，尤其是中重稀土，高科技产业对其依存度极高。我国占有世界上中重稀土88%的储量，而广东省拥有其中一半份额。广晟有色先后成立或收购了龙南和利、河源矿业、河源高新、新丰开发、新丰高新、平远华企、新诚基以及广东富远等八家稀土类企业，拥有国内稀土分离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具有较为完善的稀土产业链。

2、钨类业务

钨是我国的战略资源，为国家保护性矿种。广晟有色拥有棉土窝、广东瑶岭、石人嶂、梅子窝、翁源红岭等五家钨矿企业。近年来开展周边和深部探矿，又发现了新的矿脉。

3、其他有色金属业务

（1）铜业

广晟有色拥有阳春石茛铜矿，该矿为广东省最大的铜矿。目前已完成开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

（2）银锡业

广晟有色下属厚婆坳矿是一个以银、锡为主的多金属矿，其中银为大型矿床，是广东省最大的银矿，项目可行性研究在进行中。另有汕尾市海晟矿业公司的海丰锡矿，已形成部分地下开拓工程。

4、物流商贸业务

广晟有色拥有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南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广州供销运输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珠海粤晟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五个物流商贸企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国内外贸易、仓储物流等业务。

5、制造加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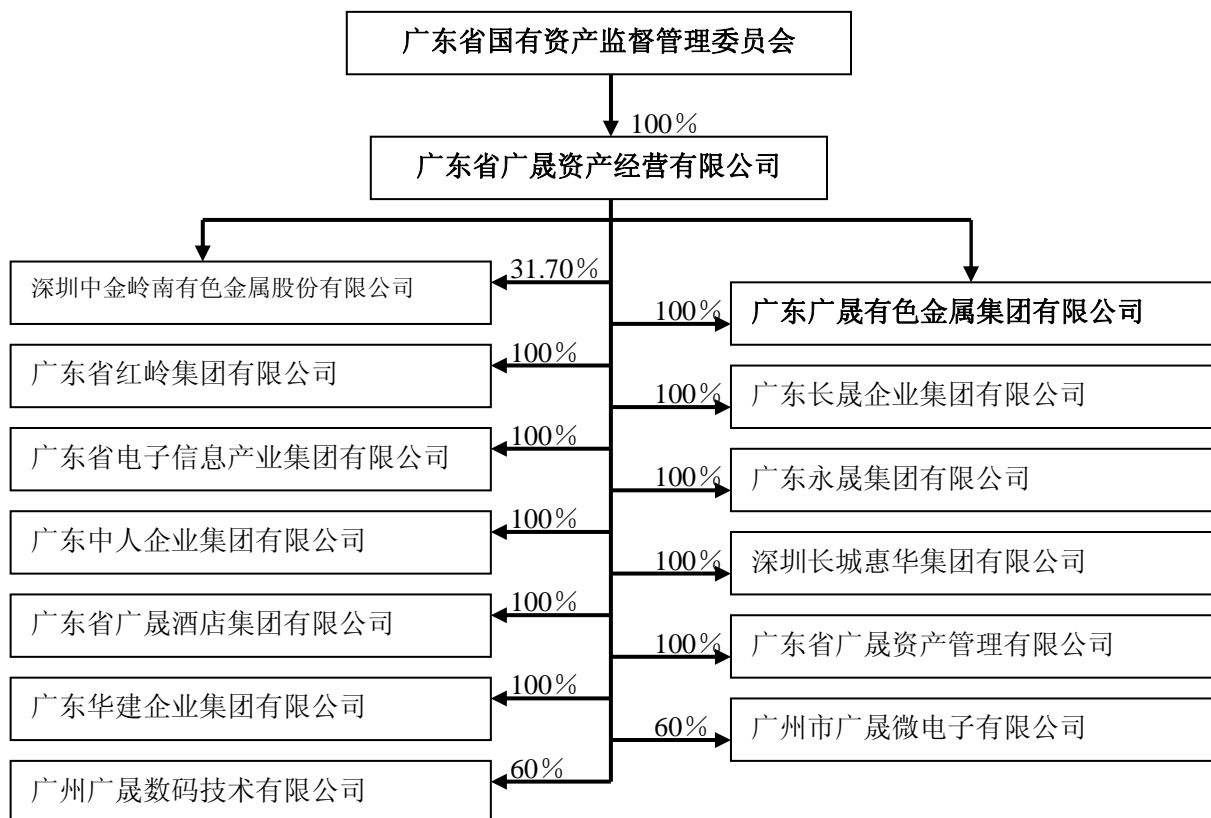
广晟有色主要有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化油器厂、乐昌明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郴州南燕汽车厂5家制造加工企业。

（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7,784.67	126,419.74	93,874.40
净资产（万元）	44,446.01	26,685.15	26,844.56
资产负债率（%）	78.6%	70.31%	63.34%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3,074.99	94,102.59	77,494.46
净利润（万元）	4,687.47	2,794.35	2,498.90
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0.47%	9.31%

四、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广晟有色的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广晟资产

广晟资产成立于1999年10月，是广东省政府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东山区明月一路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15楼，法定代表人李进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广晟资产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管理、投资收益的管理与再投资；广东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人才培养、物业出租。

2、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

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三）控股股东下属主要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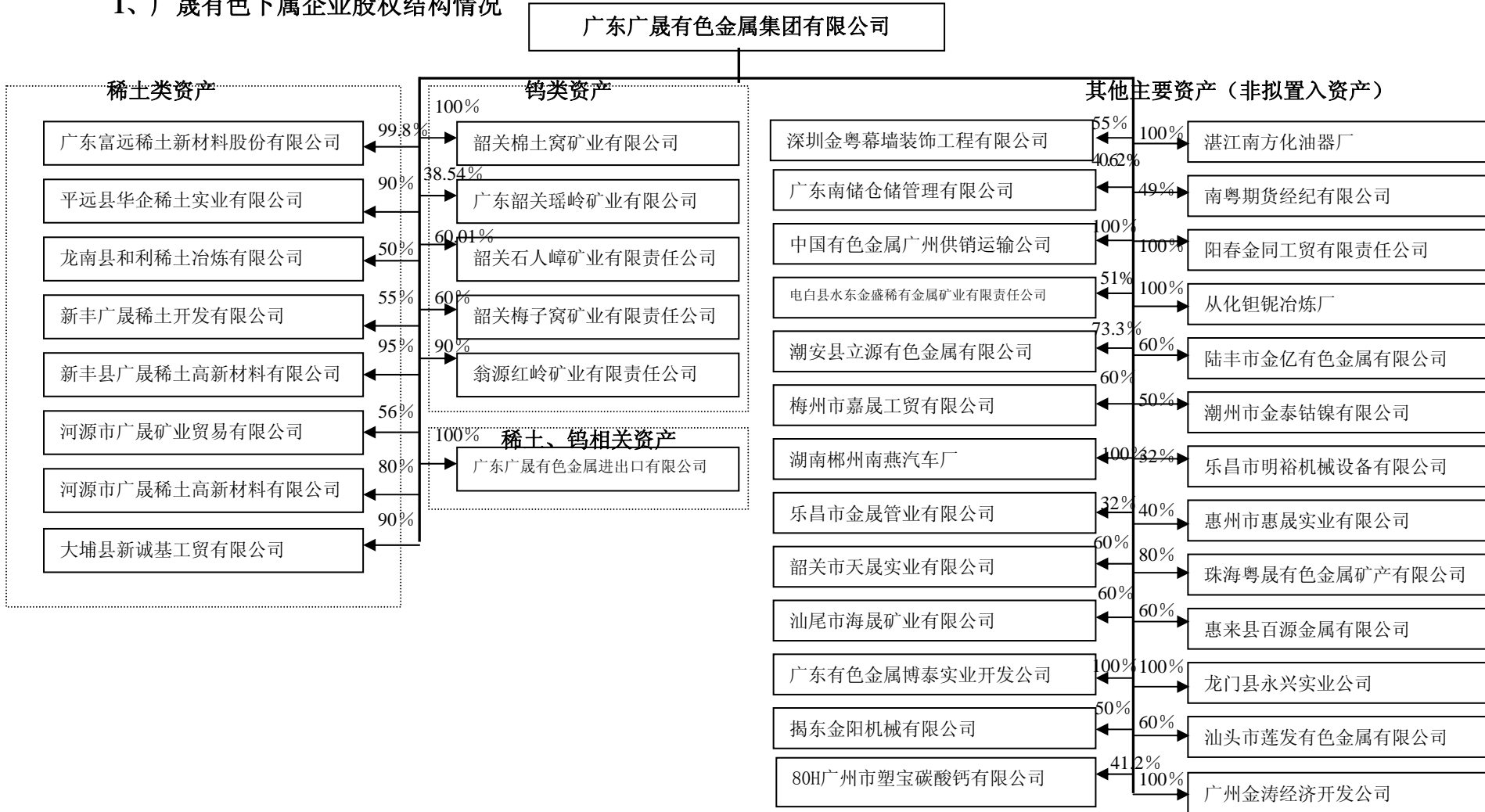
广晟资产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与广晟有色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及综合利用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涉及。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否
	中金岭南主要控股子公司		
(1)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主营铝门窗及铝合金制品的生产经营。	否
(2)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无汞电池锌粉，铅钙合金等材料的生产经营。	否
(3)	深圳市中金岭南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有色金属及相关粉体的生产经营。	否，主要经营铅锌矿。
(4)	中国有色金属深圳进出口公司	主营有色金属的进出口。	否，主要经营铅锌矿。
(5)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主营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业务。	否
2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和计算机网络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否
3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燃料油进口经营（含专业批发）；自有物业的租赁；河道采砂；销售：三类眼科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缝合器材及粘合剂，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矿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工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化工。	否

4	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从事 G06319—142 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布吉红晟禽畜批发市场的开办。	否
5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装修。房屋销售、出租。物业管理。设备安装。	否
6	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酒店、旅行社、旅游车队、旅游资源开发等相关业务的管理、人员培训，票务，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及管理，室内装饰，酒店业及物业管理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业的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安装、技术咨询。	否
7	深圳市长城惠华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贸易业务；兴办外向型加工企业；物业管理。	否
8	广东永晟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按珠建房【2006】47 号文件开发经营商品房屋。	否
9	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销售：空调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	否
10	广州市广晟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通信系统及集成电路芯片。	否
11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设计：电子计算机应用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系统集成。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12	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企业管理、资产运营的咨询；煤炭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否

（四）广晟有色下属主要企业情况

1、广晟有色下属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2、广晟有色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除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外，广晟有色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与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其他有色金属类			
1	陆丰市金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	否，主要开发锆矿，开采海边锆英砂
2	从化钽铌冶炼厂	钽铌冶炼，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种贸易方式。	否
3	阳春金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及回收利用；地产开发；各种铜芯电线、电缆、漆包线、电磁线、裸铜线、无氧铜杆的生产、销售；机械维修、加工；种养及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煤炭批发、零售。	否
4	广东有色金属博泰实业开发公司	[主营]外引内联，兴办实业。经营建筑材料、钢材、玻璃、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百货、文化用品、副食品、汽车零部件。[兼营]承接土石方工程、机电维修。	否
5	潮州市金泰钴镍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钴盐、镍盐等系列产品；销售：有色冶金机械设备、仪器。	否
6	潮安县立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机电设备、陶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否
7	电白县水东金盛稀有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销售：稀有金属矿（不含经营国家特殊管理的稀有金属矿）；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否

8	汕头市莲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	否
9	汕尾市海晟矿业有限公司	收购、销售；矿石、锡砂；矿山专用机械及工具、建筑材料销售。	否
物流商贸类			
10	中国有色金属广州供销运输公司	[主营]组织、调拨、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钢材、生铁、有色金属、水泥、木材、重油（包括烧用原油）、汽油、煤炭、电工器材、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易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器机械、矿山机械、储理货（仅限南海分公司经营）。[兼营]矿产品加工、附设招待所，物质储存、运输、装卸。	否，只经营铅锌矿
11	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露天仓储，装卸，仓储管理。	否
12	南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1 日）	否
13	珠海粤晟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水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按珠外贸[2002]621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消费品信息查询、生产资料信息查询（不含旧机动车辆咨询）、物业代理。	否
制造加工类			
14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经营铝门窗等铝制品、有色金属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安装业务。产品中有色金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 100%外销，其余产品 50% 外销。	否

15	湛江南方化油器厂	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	否
16	湖南郴州南燕汽车厂	汽车保修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	否
17	乐昌市明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制造、安装（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否
18	揭东金阳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加工、机床附件制造。	否
其他企业			
19	梅州市嘉晟工贸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加工及工矿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电器机械及配件销售。	否，只经营铬铅铜合金
20	惠来县百源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机械加工。	否
21	惠州市惠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	否，主要经营物业，无销售有色金属
22	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	有色金属、矿产品经营及其产品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否
23	韶关市天晟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风机、矿山采掘机械及洗选设备；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矿产品（贵重稀有矿产品除外）、钢材、建材。	否
24	广州市塑宝碳酸钙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销售：碳酸钙类系列产品，收购：丫枝材、石灰石。	否
25	龙门县永兴实业公司	[主营]购销矿产品，化工原料，五金、塑料制品，车辆零配件，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土石方填充工程，道路工程，翻沙铸造。[兼营]购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棉织品，家用电器，糖、烟、酒，副食，农副产品，办理技术培训、咨询。	否
26	乐昌市金晟管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重、轻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否

五、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有色资产总额 207,784.67 万元，净资产 44,446.01 万元，净利润 4,687.47 万元。

六、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有色尚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晟有色计划提议改组本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但暂无推荐董事、监事的具体名单。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改组后的董事会选聘，职工代表及监事将由兴业聚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七、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有色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以扣除 27,159.44 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晟有色合法持有的稀土、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拟以扣除 27,159.44 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海南中力信出具的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7）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调整后账面值为 56,283.83 万元，评估值为 56,561.23 万元；负债总额调整后账面值为 27,777.76 万元，评估值为 27,777.76 万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28,506.07 万元，评估值为 28,783.4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获海南省国资委核准，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27,666.33	27,666.33	27,641.50	-24.83	-0.09%
长期投资	2	13,359.00	13,359.00	12,416.07	-942.93	-7.06%
固定资产	3	13,844.57	13,844.57	14,223.27	378.70	2.74%
其中：建筑物	4	7,611.46	7,611.46	8,106.76	495.30	6.51%
设备	4	15,086.96	15,086.96	6,116.50	-8,970.46	-59.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8,853.85	8,853.85	0.00	-8,853.85	-100.00%
无形资产	6	1,413.93	1,413.93	2,280.39	866.46	6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413.93	1,413.93	2,280.39	866.46	61.28%
资产总计	8	56,283.83	56,283.83	56,561.23	277.40	0.49%
流动负债	9	54,937.20	27,777.76	27,777.76	0.00	0.00%
长期负债	1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54,937.20	27,777.76	27,777.76	0.00	0.00%
净资产	12	1,346.63	28,506.07	28,783.47	277.40	0.97%

本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2007年6月30日，调整后账面值为27,666.33万元，评估值为27,641.50万

元，增值率为-0.09%，其构成如下：

拟置出的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979,123.48	2,979,123.48	2,979,123.48	0.00	0.00%
应收票据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0.00	0.00%
应收帐款	22,390,306.84	22,390,306.84	22,380,152.02	-10,154.82	-0.05%
其它应收款	195,675,927.72	195,675,927.72	195,479,464.00	-196,463.72	-0.10%
应收款项净额	218,066,234.56	218,066,234.56	217,859,616.02	-206,618.54	-0.09%
预付帐款	29,344,334.92	29,344,334.92	29,302,810.12	-41,524.80	-0.14%
存货	23,880,153.90	23,880,153.90	23,873,444.86	-6,709.04	-0.03%
减：存货跌价准备	6,544.47	6,544.47	0.00	-6,544.47	-100.00%
存货净额	23,873,609.43	23,873,609.43	23,873,444.86	-164.57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6,663,302.39	276,663,302.39	276,414,994.48	-248,307.91	-0.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权益，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长期投资

截至2007年6月30日，调整后帐面值为13,359.00万元，评估值为12,416.07万元，增值率为-7.06%，其构成如下：

拟置出的长期投资评估结果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投资—其他投资	133,589,972.22	133,589,972.22	124,160,679.17	-9,429,293.05	-7.06%
其中：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3,589,972.22	133,589,972.22	124,160,679.17	-9,429,293.05	-7.06%
海南振业新合纤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133,589,972.22	133,589,972.22	124,160,679.17	-9,429,293.05	-7.06%
长期投资净额	133,589,972.22	133,589,972.22	124,160,679.17	-9,429,293.05	-7.06%

根据海南从兴出具的琼从会审字[2007]2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华顺实业以其持有本公司1,6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为本公司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9,176.59万元进行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海南振业新合纤有限

公司全部股权为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2007年8月22日，华顺实业依法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了上述1,600万股股份的质押，并出具了解除本公司反担保的函。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合法权益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且上述本公司长期投资的公司其他股东已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函。

3、固定资产

截至2007年6月30日，调整后账面净值为13,844.57万元，评估值为14,223.27万元，增值率为2.74%。

本公司拟置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其构成如下：

拟置出的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6,114,581.03	81,067,627.30	4,953,046.27	6.5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6,114,581.03	81,067,627.30	4,953,046.27	6.51%
设备类合计	150,869,585.47	61,165,029.85	-89,704,555.62	-59.4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8,653,363.63	59,082,033.00	-89,571,330.63	-60.26%
固定资产-车辆	1,698,812.76	1,642,740.00	-56,072.76	-3.3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17,409.08	440,256.85	-77,152.23	-14.9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538,500.00	0.00	-88,538,500.00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138,445,666.50	142,232,657.15	3,786,990.65	2.74%
固定资产合计	138,445,666.50	142,232,657.15	3,786,990.65	2.74%

上述固定资产中部分存在手续不完备之处，部分存在权利限制，具体为：

（1）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对没有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状况已出具了书面说明，说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为公司所有，权属无争议。广晟有色、华顺实业共同出具了《关于对兴业聚酯置出资产中没有取得产权证的房产的谅解函》，表示对上述情况已经知悉，并表示如果由于

上述产权瑕疵导致房屋所有权不能够变更到华顺公司或华顺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或以该置出资产设立的企业名下，广晟有色、华顺公司将在兴业聚酯的协助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上述房屋的相关权利人的法律责任，并放弃请求兴业聚酯赔偿自己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的权利。

(2) 公司以一条聚酯切片生产线为抵押，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抵押贷款人民币15,400万元、美元11,504,316.66元，该债权已转至海宁公司。

(3) 公司以海口7-7-3-1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秀英支行抵押贷款5,900万元。

(4) 以年产1.5万吨熔体直纺FDY长丝生产线进口设备和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5万吨熔体直纺FDY长丝生产线纺丝卷绕位(18个)作价20,344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抵押贷款16,045.85万元。

此外，其他拟置出的固定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本公司对拟置出的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上述固定资产相关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海宁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意函。

4、无形资产

拟置出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07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权调整后账面值为1,413.93万元，评估值为2,280.39万元，增值率为61.28%。该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秀英支行抵押贷款，概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1	海口土地 7-7-3-1	海口市秀英港澳工业区	工业用地	64,196.42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意函，该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

5、负债

截至2007年6月30日，拟置出负债为流动负债，调整后账面值为27,777.76万元，评估值为27,777.76万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为549,371,991.17元，其中：银行债权人持有的债权金额为271,594,435.60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书面同意，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的债权金额占本公司债权总金额的 97.32%。

目前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36,970,685.51	其他应付款
农行南航支行	160,458,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建行秀英支行	5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农行南航支行	20,135,935.60	应付利息
农行南航支行	18,000,000.00	短期借款
农行南航支行	14,000,000.00	短期借款
合计	534,635,121.11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海宁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已转让给华顺实业 3464.104034 万元，现华顺实业合计持有本公司债权 6071.104034 万元。

根据华顺实业出具的《关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处理的承诺》：对于兴业聚酯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如果债权人主张权利的，由华顺实业负责代兴业聚酯予以清偿，形成兴业聚酯对华顺实业的负债。

6、净资产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拟置出资产净资产调整后帐面值为 28,506.07 万元，评估值为 28,783.47 万元，增值率为 0.97%。

二、拟置入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晟有色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置入资产是广晟有色持有的广东富远、平远华企、新诚基、龙南和利、棉土窝、广东瑶岭、石人彰、梅子窝、翁源红岭、进出口公司、新丰开发、新丰高新、河源矿业、河源高新等 14 家公司的权益性资产。

上述拟置入资产为广晟有色下属所有的钨、稀土相关权益性资产，包括钨矿、稀土矿开采、冶炼、加工和销售等完整产业链，资产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其中，广东富远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出口欧、美等 30 多个国家，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富远”牌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随着新建项目投产，龙南和利将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重稀土生产企业之一；石人嶂是我国钨矿行业重要生产企业，具备年采选 27 万吨的生产能力；此外，进出口公司是 2005 年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家企业之一，2007 年出口额 3.3 亿美元，是广东省主

要的稀土和废旧有色金属代理出口企业。

根据中天衡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本次拟置入的权益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48,341.96 万元，评估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A(万元)	评估后净资产 B(万元)	广晟持股比例 F	广晟持有股权价值 C=B*F(万元)	评估增减值(万元) D D=B-A	增值率(%) E E=(B-A)/A
稀土类公司							
1	广东富远	4,360.55	8,060.18	99.77%	8,041.64	3,699.63	84.80%
2	平远华企	473.99	5,839.48	90.00%	5,255.53	5,365.49	1132.00%
3	新诚基	24.54	24.53	90.00%	22.08	-0.01	0.00%
4	河源矿业	976.15	975.9	56.00%	546.51	-0.24	0.00%
5	河源高新	2,351.33	2,351.23	100.00%	2,351.23	-0.1	0.00%
6	新丰高新	2,976.14	3,416.18	95.00%	3,245.37	440.03	14.80%
7	新丰开发	577.28	577.29	55.00%	317.51	0	0.00%
8	龙南和利	3,590.12	8,543.89	50.00%	4,271.95	4,953.77	138.00%
钨类公司							
9	棉土窝	2,508.27	6,652.69	100.00%	6,652.69	4,144.42	165.20%
10	石人嶂	860.8	962.92	60.01%	577.75	102.13	11.90%
11	梅子窝	556.15	1,414.47	60.00%	848.68	858.33	154.30%
12	广东瑶岭	1,407.26	2,535.14	38.54%	976.03	1,127.88	48.90%
13	翁源红岭	128.84	5,162.04	90.00%	4,645.84	5,033.20	3906.60%
其他相关公司							
14	进出口公司	5,974.54	10,589.15	100.00%	10,589.15	4,614.61	77.20%
	合计	26,765.96	57,105.10		48,341.96	30,339.14	113.35%

注 1：广晟有色对广东富远增资于评估基准日后，因此于评估基准日广晟有色持股比例为 99.77%；

注 2：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其实收资本为 2,400 万元且全部系广晟有色出资，因此，广晟有色于评估基准日享有该公司 100% 权益。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置入资产相关的 14 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稀土类公司						
1	广东富远	257,325,157.47	156,159,019.48	101,166,137.99	173,117,812.20	18,240,937.06
2	龙南和利	99,621,461.84	61,219,015.13	38,402,446.71	124,955,647.53	8,493,466.11
3	平远华企	46,068,051.88	39,470,638.64	6,597,413.24	137,955,090.55	6,091,390.62
4	新诚基	14,201,441.63	13,416,659.63	784,782.00	31,079,428.11	184,782.00

5	新丰开发	12,545,434.97	6,890,522.96	5,654,912.01	1,636,025.66	-345,087.99
6	新丰高新	29,367,906.47	-	29,367,906.47	-	-632,093.53
7	河源矿业	8,811,398.95	3,583.16	8,807,815.79	-	-1,192,184.21
8	河源高新	28,774,103.36	2,464.00	28,771,639.36	-	-1,228,360.64
鸪类公司						
9	棉土窝	31,228,807.13	6,454,333.50	24,774,473.63	39,547,568.65	12,970,551.58
10	广东瑶岭	29,006,607.94	7,424,279.78	18,582,328.16	37,389,075.39	6,802,115.69
11	梅子窝	18,809,531.74	14,233,634.24	4,575,897.50	22,350,421.17	-259,727.82
12	石人嶂	34,379,173.53	26,765,783.11	7,613,390.42	24,103,260.00	327,084.62
13	翁源红岭	1,329,125.31	95,373.10	1,233,752.21	-	-266,247.79
其他相关公司						
14	进出口公司	297,174,719.44	201,540,258.29	95,634,461.15	529,718,201.35	3,351,881.33

注：新丰高新、河源矿业、河源高新、翁源红岭因均处于筹建阶段，暂未取得营业收入。

本次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除广晟有色全资控股的棉土窝、进出口公司外，其他 12 家企业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议决议。

本公司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富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平远县坝头镇程西村

法定代表人：郭省周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10023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426745544854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持有 99.8% 股权，平远华企持有 0.2% 股权

经营范围：稀土分离冶炼开发；销售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身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 [2003] 粤外经贸发登私字第 292 号资格证书经营）

广东富远始建于 1988 年，2002 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3 日，广晟有色收购广东富远 99.77%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富远股东变更为

广晟有色和平远华企。广东富远现有员工 260 多人。

2007年6月28日，广东富远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晟有色的出资额增加至7,485万元（在借给广东富远的借款中以债转股的形式转增出资额4,492万元），占99.8%；平远华企的出资额增加至15万元（以货币出资增加8万元），占0.2%。此次增资业经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7月23日梅正会验字（2007）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广东富远于2007年9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富远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5 种单一高纯氧化物、功能材料驱体、稀土金属及其他稀土化合物等，产品远销欧、日、美及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分离规模最大、生产能力最强的南方中重稀土全分离企业之一。

广东富远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坚持走技术创新的道路，不断致力于技术进步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不断吸收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装备系统和生产工艺体系，并有多项独创的工艺技术居国际领先水平。

广东富远根据国内外稀土市场的变化，不失时机地调整工艺和产品机构，不断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广东富远现有“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14000环境管理系统认证，产品质量得到充分保障。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123 号《审计报告》，广东富远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257,325,157.47	178,898,485.50	160,498,449.64	98,019,532.58
总负债	156,159,019.48	140,973,284.57	140,016,632.19	62,667,629.24
净资产	101,166,137.99	37,925,200.93	20,481,817.45	35,351,903.34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173,117,812.20	190,996,267.49	27,315,450.11	9,919,849.32
营业利润	22,653,297.42	15,574,054.95	-14,238,494.94	2,755,520.66

净利润	18,240,937.06	14,943,383.48	-15,120,085.89	2,693,758.72
-----	---------------	---------------	----------------	--------------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广东富远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13,294.57	13,294.57	14,529.40	1,234.82	9.3%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8,894.68	3,578.70	5,452.89	1,874.19	52.4%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6,642.31	1,326.33	3,136.17	1,809.84	136.5%
设备	6	2,227.54	2,227.54	2,291.89	64.35	2.9%
无形资产	7	-	5,315.98	5,441.90	125.92	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5,315.98	5,441.90	126	2.4%
待处理资产清查损失	9	-	-	-	-	
待处理资产评估减值	10	-	-	-	-	
待审查资产	11	-	-	-	-	
其他资产	12	1,150.97	1,150.97	1,615.67	464.70	40.4%
资产总计	15	23,340.23	23,340.23	27,039.85	3,699.63	15.9%
流动负债	21	18,979.68	18,979.68	18,979.68	-	
长期负债	22	-	-	-	-	
待处理负债清查核减	23	-	-	-	-	
待处理负债评估减值	24	-	-	-	-	
待审查负债	25	-	-	-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18,979.68	18,979.68	18,979.68	-	
净资产	30	4,360.55	4,360.55	8,060.18	3,699.63	84.8%

5、业绩波动性的说明

广东富远工艺技术装备先进，在2006年前，由于缺乏流动资金，原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又无法提供资金支持，企业无法正常运转。2006年以来，由于稀土价格大幅上涨，广东富远流动资金到位，加之广晟有色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对广东富远的支持力度加大，广东富远生产经营逐步稳定，盈利良好。

6、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东富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因扩大生产规模，广晟有色为广东富远提供运营资金13,098万元。

（二）龙南和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龙南县东江乡新圳村

法定代表人：陈振亮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1282004320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727778803808

矿产品经营资格证：2007031012

矿产品加工资格证：2006097010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张修江、胡健康分别持有 50%、40%、10% 股权

经营范围：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及其材料、化工、建材、五金交电加工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龙南和利成立于 1987 年，2005 年 8 月由广晟有色集团收购 50% 股权，成为国有控股企业，现有员工近 130 人。

2、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有氧化钇、氧化镧、氧化钆、氧化铈、氧化镨、金属铈、金属镨、镨铁合金等，以及高纯度、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如大粒度氧化钇、超细氧化氟化钆等。

2006 年 1 月，龙南和利投资 6,000 万元建设的年处理 2,500 吨高钇矿的稀土分离生产线投产，同时即将建设年产 500 吨镨铁合金和 35 吨金属铈的生产线。龙南和利规划总投资 1.2 亿元，达产后每年可分离高钇稀土矿 5,000 吨。

江西省龙南县是世界离子型稀土资源宝库，拥有独特的高钇矿资源优势，高价值的铈镨元素含量高。龙南和利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国有企业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料，2007 年龙南和利矿产采购情况如下：

供货单位	供应原料	占矿产采购总量比例（%）	占原材料采购总量比例（%）	定价依据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混合稀土	89	81.8	市场价格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混合稀土	3	2.8	市场价格

龙南和利已有多年的稀土专业化生产历史，在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方面均具

有良好基础。依靠丰富的资源和领先的分离工艺技术、金属生产技术，龙南和利将跻身中国稀土冶炼行业的前列，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重稀土加工企业之一。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124 号《审计报告》，龙南和利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99,621,461.84	76,249,801.90	38,639,534.00	
总负债	61,219,015.13	44,840,821.30	7,307,776.00	
净资产	38,402,446.71	31,408,980.60	31,331,758.00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955,647.53	83,710,824.59		
营业利润	12,320,060.48	446,072.96		
净利润	8,493,466.11	77,222.60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龙南和利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5,772.96	5,772.96	5,772.96	-	
长期投资	2	108.00	108.00	108.00	-	
固定资产	3	1,291.70	1,291.70	1,386.79	95.08	7.4%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806.80	806.80	899.17	92.37	11.4%
设备	6	484.90	484.90	487.62	2.72	0.6%
无形资产	7	686.44	686.44	950.96	264.52	3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86.44	686.44	950.96	265	38.5%
待处理资产清查损失	9	-	-	-	-	
待处理资产评估减值	10	-	-	-	-	
待审查资产	11	-	-	-	-	
其他资产	12	578.53	578.53	5,172.70	4,594.17	794.1%
资产总计	15	8,437.64	8,437.64	13,391.41	4,953.77	58.7%
流动负债	21	3,347.52	3,347.52	3,347.52	-	
长期负债	22	1,500.00	1,500.00	1,500.00	-	
待处理负债清查核减	23	-	-	-	-	
待处理负债评估减值	24	-	-	-	-	
待审查负债	25	-	-	-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4,847.52	4,847.52	4,847.52	-	
净资产	30	3,590.12	3,590.12	8,543.89	4,953.77	138.0%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龙南和利不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2500万元银行借款。

（三）平远华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平远县大柘镇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赖森华

注册资本：1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62000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426733138656

采矿许可证号码：4400000630051（黄畲矿）、1000000630098（仁居矿）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持有 90% 股权，陈冰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开采混合稀土（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混合稀土、化工原燃材料

平远华企于 2007 年 1 月由广晟有色收购 90% 股权，成为国有控股企业，现有员工 70 多人。

2、主营业务情况

平远华企以开采销售混合稀土、化工原燃材料为主业，目前拥有黄畲、仁居两个稀土矿区，总储量（矿石量）达 379.06 万吨，下属 18 个稀土生产矿点，年生产能力为 1,000 吨稀土氧化物。

平远华企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优良，经济效益良好，自企业成立以来，共实现销售收入 3 亿多元，创税收 2300 多万，年年被平远县人民政府授予“先进企业”和“纳税大户”的荣誉称号。

平远华企将以现有采矿权保有储量稀土氧化物1万吨为基础，确保近三年年产稀土氧化物1,000吨、稀土贸易2,000吨和净利润1,200万元。在资金和政策允许条件下，以平远县为基础向梅州市范围内的兴宁、丰顺和五华等稀土较为丰富地

区扩张，投资2亿元，控制梅州市30万吨稀土氧化物资源的探矿权和采矿权，把公司建设成年产稀土氧化物5,000吨、年产值35,000万元的较大型混合稀土生产企业。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126号《审计报告》，平远华企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46,068,051.88	20,592,358.39	13,443,575.08	15,236,457.08
总负债	39,470,638.64	20,086,335.77	12,376,674.25	14,185,087.75
净资产	6,597,413.24	506,022.62	1,066,900.83	1,051,369.33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137,955,090.55	147,958,420.35	34,699,934.04	31,705,592.07
营业利润	8,520,288.65	-245,288.67	38,239.44	47,947.28
净利润	6,091,390.62	-560,878.21	15,531.50	32,079.92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平远华企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3,708.33	3,708.33	3,708.33	-	
长期投资	2	7.00	7.00	7.00	-	
固定资产	3	29.32	29.32	28.29	(1.03)	-3.5%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	-	-	-	
设备	6	29.32	29.32	28.29	(1.03)	-3.5%
无形资产	7	-	-	5,366.52	5,366.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12	5.15	5.15	5.15	0.00	0.0%
资产总计	15	3,749.80	3,749.80	9,115.29	5,365.49	143.1%
流动负债	21	3,275.81	3,275.81	3,275.81	-	
长期负债	22	-	-	-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3,275.81	3,275.81	3,275.81	-	
净资产	30	473.99	473.99	5,839.48	5,365.49	1132.0%

5、业绩波动性说明

广晟有色在2007年1月收购平远华企后，对平远华企输出了管理、技术、人

员、资金等，提升了平远华企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平远华企不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对广晟有色的其它应付款850万元。

（四）新诚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埔县三河镇五丰管理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曾胜

注册资本：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22200048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422792959235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李映珍、张国威分别持有 90%、5.5%、4.5% 股权

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矿产品、稀土原辅材料、农副产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许可证审批的项目、未取得前置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新诚基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在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2007 年 1 月 5 日，广晟有色与李映珍、张国威、大埔县三河镇五丰稀土矿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李映珍、张国威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49.5%、40.5% 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晟有色、李映珍、张国威分别持有新诚基 90%、5.5%、4.5% 股权。本次拟置入资产中，新诚基承包经营大埔县三河镇五丰稀土矿采矿许可证（证号：4400000630113）的使用权，合同期为三年（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进一步控制资源，新诚基将收购该采矿权许可证，已与持证人签定转让协议，预计近期可完成该矿的过户手续。

新诚基现由广晟有色控股经营，现有员工近 30 人。

2、主营业务情况

新诚基拟收购的五丰稀土矿具有年产稀土氧化物200吨的生产能力，新诚基将以五丰稀土矿为依托，依靠当地政府，控制大埔县境内的所有稀土资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新诚基取得营业收入3107.94万元，实现净利润18.48万元。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25 号《审计报告》，新诚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14,201,441.63			
总负债	13,416,659.63			
净资产	784,782.00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31,079,428.11			
营业利润	342,260.86			
净利润	184,782.00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新诚基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263.58	263.58	263.58	-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17.16	17.16	17.14	(0.01)	-0.1%
其中：在建工程	4	13.02	13.02	13.02	-	
建筑物	5	-	-	-	-	
设备	6	4.14	4.14	4.13	(0.01)	-0.3%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12	25.69	25.69	25.69	-	
资产总计	15	306.43	306.43	306.42	(0.01)	0.0%
流动负债	21	281.89	281.89	281.89	-	
长期负债	22	-	-	-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281.89	281.89	281.89	-	
净资产	30	24.54	24.54	24.53	(0.01)	0.0%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新诚基不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对广晟有色短期

借款881万元，系向广晟有色借入运营资金产生。

（五）新丰开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丰县丰城群英路新城二街

法定代表人：许军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331200133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33796240228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 55%、45% 股权

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主营业务情况

新丰开发主要经营稀土矿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有：氧化稀土矿产品，碳酸稀土矿产品。预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本金，不足部分可向银行申请贷款。新丰开发向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取得了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许可证，证号为：T01120080202000123，勘查面积为：112.89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3 日。目前，新丰开发已经修建了产品仓库。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29 号《审计报告》，新丰开发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12,545,434.97	6,000,000.00		
总负债	6,890,522.96	-		
净资产	5,654,912.01	6,000,000.00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1,636,025.66	-		
营业利润	-511,307.89	-		
净利润	-345,087.99	-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新丰开发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575.84	575.84	575.84	-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1.45	1.45	1.45	0.00	0.3%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	-	-	-	
设备	6	1.45	1.45	1.45	0.00	0.3%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12	0.00	0.00	-	(0.00)	-100.0%
资产总计	15	577.28	577.28	577.29	0.00	0.0%
流动负债	21	-	-	-	-	
长期负债	22	-	-	-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	-	-	-	
净资产	30	577.28	577.28	577.29	0.00	0.0%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新丰开发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负债。

（六）新丰高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丰县丰城群英路新城二街

法定代表人：温李水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331200135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33796268503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湛江南方化油器厂分别持有 95%、5% 股权

经营范围：稀土矿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丰高新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正处于建设期。该项目为具备年冶炼 3000 吨生产能力的稀土分离项目，是从江门稀土分离厂异地搬迁到新丰县，总投资需 4500 万元，除公司的资本金 3000 万元外，拟向银行融资 1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08 年 4 月，新丰高新已经收购 95361 平方米建厂所需土地，并完成了“三通一平”和厂房土建设计，完成了工艺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了环境影响评审。该项目计划 2008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2008 年 11 月投料试车。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130 号《审计报告》，新丰高新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29,367,906.47	30,000,000.00		
总负债	-	-		
净资产	29,367,906.47	30,000,000.00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32,093.53	-		
净利润	-632,093.53	-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新丰高新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2,242.95	2,242.95	2,242.95	-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13.23	13.23	13.23	0.00	0.0%
其中：在建工程	4	13.00	13.00	13.00	-	
建筑物	5	-	-	-	-	
设备	6	0.23	0.23	0.23	0.00	0.4%
无形资产	7	719.97	719.97	1,160.00	440.03	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19.97	719.97	1,160.00	440	61.1%
待处理资产清查损失	9	-	-	-	-	
待处理资产评估减值	10	-	-	-	-	
待审查资产	11	-	-	-	-	
其他资产	12	-	-	-	-	
资产总计	15	2,976.14	2,976.14	3,416.18	440.03	14.8%
流动负债	21	-	-	-	-	
长期负债	22	-	-	-	-	

待处理负债清查核减	23	-	-	-	-	
待处理负债评估减值	24	-	-	-	-	
待审查负债	25	-	-	-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	-	-	-	
净资产	30	2,976.14	2,976.14	3,416.18	440.03	14.8%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新丰高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负债。

（七）河源矿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源市兴源路广晟城市广场 A 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金燕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2000399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600000007948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广晟资产、河源市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6%、30%、14% 股权

经营范围：稀土矿筛选、稀土矿及相关产品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主营业务情况

河源矿业主要从事矿产品销售，于 2007 年上半年已申报 11 份探矿资料，为申办采矿许可证奠定基础。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收购稀土矿等，以及申请探矿权许可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本金，如果需要，拟适当申请银行贷款。截至 2008 年 4 月，河源矿业正完善筹建阶段的有关工作，继续申请办理探矿权证，策划开展矿产贸易经营工作。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27 号《审计报告》，河源矿业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8,811,398.95	10,000,000.00		
总负债	3,583.16	-		
净资产	8,807,815.79	10,000,000.00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92,184.21	-		
净利润	-1,192,184.21	-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河源矿业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973.80	973.80	973.80	-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2.70	2.70	2.46	(0.24)	-9.0%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	-	-	-	
设备	6	2.70	2.70	2.46	(0.24)	-9.0%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待处理资产清查损失	9	-	-	-	-	
待处理资产评估减值	10	-	-	-	-	
待审查资产	11	-	-	-	-	
其他资产	12	-	-	-	-	
资产总计	15	976.51	976.51	976.26	(0.24)	0.0%
流动负债	21	0.36	0.36	0.36	-	
长期负债	22	-	-	-	-	
待处理负债清查核减	23	-	-	-	-	
待处理负债评估减值	24	-	-	-	-	
待审查负债	25	-	-	-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0.36	0.36	0.36	-	
净资产	30	976.15	976.15	975.90	(0.24)	0.0%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河源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负债。

（八）河源高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源市兴源路广晟城市广场 A 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钟荣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200040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602796215890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0%、20%。

经营范围：稀土矿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主营业务情况

河源高新处于筹建开办阶段。河源高新拟建设年产 1000 吨金属镨和钕、200 吨金属镝铁、30 吨金属铽的稀土金属项目和年产 3000 吨钕铁硼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总投资

目前，河源高新进行的是第一期项目建设，拟生产金属材料 1000 吨金属镨钕，200 吨金属镝铁，30 吨金属铽，项目总投资 2674 万元。第二期建设生产 300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需要资金 15888 万元。河源高新项目投资规划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期	第二期	小计
		稀土金属材料	钕铁硼磁	
项目规模		1000 吨金属镨钕 200 吨金属镝铁 30 吨金属铽	3000 吨钕铁硼 磁性材料	
投资总额（万元）		2,674.00	15,888.28	18,562.28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554.00	13,136.60	15,690.60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120.00	2,751.68	2,871.68
生产流动资金（万元）		3,400.00	9,154.69	12,554.69
建筑面积（m ² ）		2,500.00	10,000.00	12,500.00
占地面积（m ² ）		8,000.00	18,000.00	26,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51,500.00	52,469.24	103,969.24
经营成本（万元）	50,510.00	45,335.12	95,845.12
制造成本（万元）	48,014.70	43,824.37	91,839.07
利润总额（万元）	924.00	6,762.16	7,686.16
税后利润（万元）	690.00	5,646.40	6,336.40
上交税收（元）	2,026.54	2,519.24	4,545.78
用电总负荷（KW）	3,000.00	15,000.00	18,000.00
年耗电量（KWH）	1322 万	1200 万	2522 万
用水总量 m ³	2,450.00	30,000.00	32,450.00
职工人数（人）	120	420	540

(2) 资金来源

项目	第一期稀土金属材料	第二期钕铁硼磁
时间安排	项目批准后 9 个月内完成建设，预计在 2009 年上半年投产。	第一期完成并正常运转后开始进行二期建设，预计 2010 年开始建设，2012 年正式投产。
资金需求	2647 万元	15888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当年需要 5000 万元，次年需要约 1 亿元。
资金来源	① 自有资本金 3000 万元，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① 自有资金：公司预计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形成盈利约 2500 万元。 ② 自行申请银行贷款：到 2010 年，公司连续 2 年盈利，建立银行信用，可以申请银行贷款。预计考虑未分配利润增加净资产约 2000 万元，公司净资产增加为 5000 万元左右，预计自行申请抵押贷款

		2500 万元。 ③ 母公司（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本次资产重组后，参照置入资产目前盈利水平，上市公司 2008—2011 年 4 年间实现盈利约为 2.3 亿元，根据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可增加投入 1.3 亿元。
--	--	--

（3）项目进度

①通过专家论证

河源高新已经委托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做钕铁硼、稀土贮氢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等产品的可行性分析，编制河源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稀土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聘请工程院士及稀土专家对河源高新材料项目进行评估和论证。专家们认为：年产 3000 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2000 吨稀土储氢粉、500 吨稀土荧光粉三个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对完善广晟有色稀土产业链，提升稀土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有着重要作用；可研报告数据比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先进、预算基本合理，方案可靠，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可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截至 2008 年 4 月，该项目一期建设已经通过专家评审，正处于立项申报阶段。

②积极申报立项

根据河源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的发展现状，河源高新将从稀土金属深加工入手，逐步建设稀土荧光粉、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稀土储氢粉等稀土新材料项目。

③开展建设的前期工作

项目的申报立项；办理建设用地转让事宜；初步选定设计单位；做好厂房建设用地地质勘察前期工作；与城建等有关部门联系报建等手续。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128 号《审计报告》，河源高新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28,774,103.36	24,000,000.00		
总负债	2,464.00	-		
净资产	28,771,639.36	24,000,000.00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28,360.64	-		
净利润	-1,228,360.64	-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河源高新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2,349.89	2,349.89	2,349.89	-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1.63	1.63	1.53	(0.10)	-6.0%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	-	-	-	
设备	6	1.63	1.63	1.53	(0.10)	-6.0%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待处理资产清查损失	9	-	-	-	-	
待处理资产评估减值	10	-	-	-	-	
待审查资产	11	-	-	-	-	
其他资产	12	-	-	-	-	
资产总计	15	2,351.52	2,351.52	2,351.42	(0.10)	0.0%
流动负债	21	0.19	0.19	0.19	-	
长期负债	22	-	-	-	-	
待处理负债清查核减	23	-	-	-	-	
待处理负债评估减值	24	-	-	-	-	
待审查负债	25	-	-	-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0.19	0.19	0.19	-	
净资产	30	2,351.33	2,351.33	2,351.23	(0.10)	0.0%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河源高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负债。

（九）棉土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雄市主田镇

法定代表人：黄履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8200000093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23191870630

采矿许可证号码：4400009910013

经营范围：钨矿（主营），有色金属矿产品（兼营）

该矿是 1959 年成立的国有全资企业，以井下开采钨矿石及选矿为主业，产品有钨精矿、铋金矿和钼精矿。现有员工 200 多人。棉土窝于 2007 年 11 月完成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该矿以生产钨精矿为主，副产铋、钼精矿，综合回收率较高，具有资源优势。该矿年生产能力：采掘矿石总量 7 万吨，选矿处理矿石量 6 万多吨。

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该矿已形成了配套的井下采矿、掘进、运输和选矿机械化生产作业系统，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专业齐全等工程技术团队。企业已连续 15 年未出现重大或伤亡事故，经济效益逐年提高，2004-2006 年连续三年被韶关市国家税务局、韶关市地方税务局评为“A 级纳税人”。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135 号《审计报告》，棉土窝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31,228,807.13	28,380,897.79	21,517,213.24	16,771,712.81
总负债	6,454,333.50	9,538,067.06	9,653,243.48	5,839,851.30
净资产	24,774,473.63	18,842,830.73	11,863,969.76	10,931,861.51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39,547,568.65	38,433,873.37	33,347,015.22	16,198,763.46
营业利润	19,632,525.06	19,075,442.67	17,821,897.50	6,658,351.38
净利润	12,970,551.58	12,854,574.24	11,745,977.32	4,688,895.43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棉土窝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F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2,935.31	2,935.31	3,382.80	447.49	15.2%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374.53	362.91	440.26	77.36	21.3%
其中：在建工程	4	93.00	93.00	93.00	-	
建筑物	5	116.07	104.44	79.10	(25.34)	-24.3%
设备	6	165.46	165.46	268.16	102.70	62.1%
无形资产	7	-	11.63	3,631.20	3,619.57	3113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11.63	58.57	46.94	403.7%
其他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0.0%
资产总计	10	3,309.84	3,309.84	7,454.26	4,144.42	125.2%
流动负债	11	683.29	683.29	683.29	-	
长期负债	12	118.28	118.28	118.28	-	
其他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801.57	801.57	801.57	-	
净资产	15	2,508.27	2,508.27	6,652.69	4,144.42	165.2%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棉土窝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负债。

（十）广东瑶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韶关市瑶岭

法定代表人：郑揭东

注册资本：519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1200602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01748015587

采矿许可证号码：4400000620143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持有 38.54% 股权、广州广昕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21.46% 股权、郑揭东等 17 名自然人持有 40% 股权。广东瑶岭董事 5 名，其中 3 名由广晟有色委派，广晟有色为广东瑶岭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钨矿开采、加工、销售；水电开发销售；销售：有色、黑金属（贵金属除外）、矿产品（贵重、稀有矿产品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剧毒品除外）

广东瑶岭是 2003 年 3 月由原瑶岭钨矿改制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原瑶岭钨矿于 1919 年开始开采，1951 年收归国有。自广东瑶岭成立以来，广晟有色即为其控股股东。广东瑶岭现有员工 300 余人。

2、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瑶岭主要产品有黑钨精矿、白钨精矿、铋钼矿和水电，同时经营机械加工和改造。广东瑶岭拥有完善的钨矿采选生产线和水电生产线，年采选设计生产能力为 32.6 万吨，小水电装机容量 294KW，具有 900 万 KWH 的年发电能力；广东瑶岭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专业化矿山生产管理队伍，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了生产设备更新和工艺流程改造，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广东瑶岭探矿项目列入了国家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计划，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资源基础。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131 号《审计报告》，广东瑶岭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29,006,607.94	26,170,178.90	22,055,851.40	12,000,586.79
总负债	7,424,279.78	14,934,156.47	14,230,976.39	6,177,522.69
净资产	18,582,328.16	11,236,022.43	7,824,875.01	5,823,064.10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37,389,075.39	42,676,073.40	30,158,164.71	18,358,820.58
营业利润	10,169,432.16	12,330,152.95	10,043,688.92	1,281,899.42
净利润	6,802,115.69	8,212,195.26	6,359,694.83	635,750.46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广东瑶岭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1,333.11	1,333.11	1,357.66	24.55	1.8%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846.01	846.01	1,306.01	460.00	54.4%
其中：在建工程	4	356.27	356.27	356.27	-	

建筑物	5	117.14	117.14	170.73	53.59	45.7%
设备	6	372.59	372.59	779.01	406.42	109.1%
无形资产	7	122.76	122.76	766.09	643.33	52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9	4.54	4.54	4.54	0.00	0.0%
资产总计	10	2,306.41	2,306.41	3,434.29	1,127.88	48.9%
流动负债	11	520.16	520.16	520.16	-	
长期负债	12	379.00	379.00	379.00	-	
其他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899.16	899.16	899.16	-	
净资产	15	1,407.26	1,407.26	2,535.14	1,127.88	80.1%

5、业绩波动性说明

广东瑶岭 2007 年上半年由于找矿和技术改造，导致广东瑶岭费用较高，下半年业绩将恢复正常水平。

6、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瑶岭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负债。

（十一）石人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始兴县石人嶂

法定代表人：孔唐荣

注册资本：163.18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200000087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22746270568

采矿许可证号码：4400000630089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持 60.01% 股权、孔唐荣等 32 名自然人持 39.99% 股权。

经营范围：钨精矿、钨中矿、硫砷铁矿、锡矿及其他矿附产品，矿山机械

石人嶂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承接有五十多年历史的石人嶂钨矿部分有效资产和矿产资源，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重组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现员工 250 余人。

2、主营业务情况

石人嶂钨矿年采选能力 27 万吨，几十年来都是我国钨矿行业的重要企业。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132 号《审计报告》，石人嶂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34,379,173.53	26,144,356.06	34,134,211.06	17,620,109.94
总负债	26,765,783.11	14,310,240.97	14,843,362.16	12,609,942.90
净资产	7,613,390.42	11,834,115.09	19,290,848.90	5,010,167.04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24,103,260.00	23,933,528.55	51,600,107.28	21,084,330.55
营业利润	535,983.18	2,561,696.36	16,275,593.50	2,911,548.09
净利润	327,084.62	1,888,685.82	16,119,855.18	3,181,898.09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石人嶂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1,596.87	1,596.87	1,220.60	(376.26)	-23.6%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526.70	526.70	612.27	85.56	16.2%
其中：在建工程	4	200.40	200.40	200.40	-	
建筑物	5	73.99	73.99	136.54	62.55	84.5%
设备	6	252.31	252.31	275.33	23.02	9.1%
无形资产	7	119.14	119.14	511.96	392.82	32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9	7.02	7.02	7.02	0.00	0.0%
资产总计	10	2,249.73	2,249.73	2,351.85	102.13	4.5%
流动负债	11	1,358.93	1,358.93	1,358.93	-	
长期负债	12	30.00	30.00	30.00	-	
其他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1,388.93	1,388.93	1,388.93	-	
净资产	15	860.80	860.80	962.92	102.13	11.9%

5、业绩波动性说明

石人嶂2007年上半年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安全设施，导致业绩较低。

6、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石人嶂不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600万元，以石人嶂的采矿权作为抵押；对广晟有色的其他应付款500万元。

（十二）梅子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始兴县罗坝镇梅子窝

法定代表人：褚燕生

注册资本：108.7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2000000902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22797706632

采矿许可证号码：4400000720006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持 59.98% 股权、孔唐荣等 32 名自然人持 40.02% 股权

经营范围：地下开采：钨矿、机械加工

梅子窝是 2006 年 12 月从石人嶂分立出来的国有控股企业，现员工 300 余人。

2、主营业务情况

梅子窝主要产品有钨精矿及副产品锡精矿、硫砷铁矿等，年采选能力 9 万吨。

梅子窝生产、管理队伍均具有多年的矿山企业工作经验，专业化水平较高。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133 号《审计报告》，梅子窝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18,809,531.74			
总负债	14,233,634.24			
净资产	4,575,897.50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22,350,421.17			
营业利润	945,422.75			
净利润	-259,727.82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梅子窝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692.42	833.43	864.43	31.00	3.7%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412.79	412.79	721.32	308.53	74.7%
其中：在建工程	4	188.74	188.74	188.74	-	
建筑物	5	48.64	48.64	196.23	147.59	303.4%
设备	6	175.41	175.41	336.35	160.94	91.7%
无形资产	7	26.67	26.67	545.47	518.80	194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9	3.02	3.02	3.02	(0.00)	0.0%
资产总计	10	1,134.90	1,275.91	2,134.24	858.33	67.3%
流动负债	11	416.06	557.08	557.08	-	
长期负债	12	162.69	162.69	162.69	-	
其他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578.75	719.77	719.77	-	
净资产	15	556.15	556.15	1,414.47	858.33	154.3%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梅子窝不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对广晟有色的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

（十三）翁源红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翁源县江尾镇红岭

法定代表人：陈振亮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120010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29774021868

采矿许可证号码：4400000620126

主要股东：广晟有色、韶关市天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0%、10% 股权

经营范围：尾矿（钨、钼矿）回收、加工、销售

翁源红岭是 2005 年 3 月在原红岭钨矿的基础上重组而成的国有控股企业。翁源红岭所在矿山原是粤北有色金属公司下属矿山之一，原企业名称：粤北有色金属公司红岭钨矿。该矿成立于 1959 年，主产钨矿，副产品铋、钼、铜矿。2002 年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2）韶中法破字第 5-1 号裁定：

粤北有色金属公司红岭钨矿等十七个单位破产还债。为充分利用原红岭钨矿未开采的矿产资源，2004年11月，广晟有色董事会研究决定成立翁源红岭，翁源红岭总股本150万元，其中：广晟有色出资135万元，占总股本的90%，韶关天晟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万元，占总股本的10%。

2、主营业务情况

翁源红岭钨矿具有80多年的采矿历史，至今仍有较丰富的钨矿资源，并伴生有钼、铋和铜等矿石。近年，翁源红岭对生产线和采选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年采选能力可达13万吨。该矿尚处于前期建设中，未开展生产经营，预计2008年复产。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134号《审计报告》，翁源红岭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1,329,125.31	1,583,315.70	1,500,000.00	
总负债	95,373.10	83,315.70	-	
净资产	1,233,752.21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66,247.79	-	-	
净利润	-266,247.79	-	-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翁源红岭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138.38	138.38	138.38	-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	-	-	-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	-	-	-	
设备	6	-	-	-	-	
无形资产	7	-	-	5,033.20	5,033.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12	-	-	-	-	
资产总计	15	138.38	138.38	5,171.58	5,033.20	3637.2%
流动负债	21	9.54	9.54	9.54	-	

长期负债	22	-	-	-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9.54	9.54	9.54	-	
净资产	30	128.84	128.84	5,162.04	5,033.20	3906.6%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翁源红岭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负债。

（十四）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东环商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严小必

注册资本：1,302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2 月 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920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19034230X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包括出口：钨商品，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进出口公司前身为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1980 年，1985 年公司与冶金进出口公司分立，以“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广州分公司”名义独立经营，后相继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分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2000 年 7 月进出口公司由中央划归广东省地方管理，成为广晟有色管理的专营进出口贸易的外贸企业。2007 年 11 月，进出口公司完成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进出口公司主要经营稀土产品、稀有金属等产品的进出口，还经营化工产品、家具、小家电、小五金、洁具、家居产品等的出口代理业务和废旧有色金属、废旧塑料、化工产品等的进口代理业务。2001 年、2005 年进出口公司被外经贸部核定为“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家企业”，排名分别为第 487 名和 359 名。进出

口公司的稀土出口经营额和废旧有色金属代理进口经营额在广东全省居于前列，其中稀土产品年均出口创汇在 1,200 万美元以上，废旧有色金属年均代理进口额在 7,000 万美元以上。2006 年进出口公司完成进出口总额 2.9 亿美元，完成出口收汇 3,813 万美元，进口付汇 2.5 亿美元。2007 年，进出口公司进出口海关统计数据为进口 2.73 亿美元，出口 0.567 亿美元。其中稀土出口约为 3450 万美元（含通过保税区出口）。

3、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136 号《审计报告》，进出口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297,174,719.44	268,694,563.35	180,909,341.84	158,100,475.44
总负债	201,540,258.29	213,433,016.03	126,407,480.31	109,591,792.27
净资产	95,634,461.15	55,261,547.32	54,501,861.53	48,508,683.17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529,718,201.35	314,014,782.50	286,825,233.42	162,217,539.70
营业利润	4,589,581.66	3,297,089.43	10,031,946.55	4,353,407.99
净利润	3,351,881.33	2,242,901.77	6,767,473.14	3,080,255.07

4、评估情况

经中天衡评估，进出口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27,169.84	27,169.84	28,020.12	850.28	3.1%
长期投资	2	1,005.23	1,005.23	3,852.30	2,847.08	283.2%
固定资产	3	2,731.34	2,731.34	3,648.58	917.25	33.6%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2,695.45	2,695.45	3,613.65	918.20	34.1%
设备	6	36.17	36.17	34.94	(1.23)	-3.4%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9	75.80	75.80	75.80	0.00	
资产总计	10	30,982.20	30,982.20	35,596.80	4,614.61	14.9%
流动负债	11	25,007.65	25,007.65	25,007.65	-	
长期负债	12	-	-	-	-	
其他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25,007.65	25,007.65	25,007.65	-	
净资产	15	5,974.54	5,974.54	10,589.15	4,614.61	77.2%

5、重大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如下：

银行贷款	人民币	备注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26,000,000.00	担保人为广晟有色
交通银行天河北支行	10,000,000.00	抵押财产是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25 号二层物业,产权证号：粤证字第 C2730593 号。
交通银行天河北支行	20,000,000.00	信用担保，担保人为广晟有色。
合 计	56,000,000.00	

三、拟置换资产的权利瑕疵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置入资产中包含已评估的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无证房产数量	评估值（元）
1	棉土窝	3	210,000
2	梅子窝	11	1,962,300
3	石人嶂	32	1,300,800
4	广东瑶岭	16	1,351,200
	合计	62	4,824,300

上述房产中，除棉土窝公司外，石人嶂公司等三家企业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均拥有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绝大部分面积的房产均建成于上世纪的七、八十年代，建设年代久远，所建设房产均属于矿区范围内建设采矿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其性质上并非永久性建筑，随着矿区开采作业的结束，所建设房产由于地处偏远的矿区并无其他利用价值，因此也将被废弃。该类房产在建设时并不需向相关部门报批。由于是矿区自用，该类房产从未出现过权属方面的纠纷，而且该类房产也不能上市交易或用以抵押等担保行为。经与地方房管部门沟通，该类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等权属证明。

为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避免拟注入资产涉及的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广晟有色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定向增发完成后，如拟注入资产涉及的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由于权属问题导致兴业聚

酯的利益受损，广晟有色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拟置入资产相关权证的办理情况

（一）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办理情况

拟置入资产的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表：

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矿权证		排污许可证	
	是否取得	有效期	是否取得	有效期	是否取得	有效期
平远华企黄畬矿	是	2008.6.30	是	2008.6.30	是	2008.12.21
平远华企仁居矿	否	/	是	2009.08.23	是	2008.12.21
广东瑶岭钨矿	是	2009.6.20	是	2011.12	是	2009.4.13
石人嶂钨矿	是	2009.6.25	是	2011.6	是	2009.2.21
梅子窝钨矿	是	2009.8.28	是	2011.6	是	2009.2.21
翁源红岭钨矿	否	/	是	2011.10	是	年检有效， 2007年已年检。
棉土窝钨矿	是	2009.6.20	是	2016.09	是	2008.9.30

（二）未能提供权证的情况说明

平远华企仁居矿已于2007年11月取得广东省安监局对其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粤安监函[2007]506号文），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仁居矿项目已经竣工，预计2008年5月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即可开工生产。

翁源红岭已于2008年1月取得广东省安监局对其改建项目第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粤安监函[2008]19号文），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在办理中，将于近期获得。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广晟有色承诺：若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法正常办理，我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采矿权证的有效期限较短对拟置入资产的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1989年第241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本次置入兴业聚酯部分矿山，属于小型矿山，采矿权证有效期较短。但由于采矿权证在有效期满前可申请延期，延期申请的费用主要为办证工本费和差旅费等，除非发现了新的资源量，否则不需要再重新缴纳采矿权价款。

因此，只要按国家规定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则部分采矿权证的有效期较短不影响拟置入资产的持续经营。

五、拟置入资产的环保情况说明

广晟有色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所涉及 14 家企业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大埔新城基工贸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属贸易型企业；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新丰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目前仍在筹建阶段，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另外 8 家企业环保许可的情况如下：

（一）置入资产中矿山、冶炼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放情况

8 家污染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1、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黄畲矿）	平远县环保局	平环证[2006]62 号	2008.12.21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仁居矿）	平远县环保局	平环证[2006]61 号	2008.12.21

2、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曲江县环保局	001	2009.4.13

3、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雄市环保局	440282123091200000	2008.9.30

4、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始兴县环保局	0961001	2009.2.21

5、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韶关市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翁源县环保局	440229091093	年检有效， 2007年已年检

6、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始兴县环保局	0961002	2009.2.21

7、龙南县和利冶炼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龙南县环保局	(2007)005号	2008年5月31日

8、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平远县环保局	平环证(2006)53号	2008.10.26

（二）本次置入资产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1、本次置入的采矿企业合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情况

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广晟有色本次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矿产企业平远华企、广东瑶岭、棉土窝、石人璋、梅子窝均已合法、有效取得《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翁源红岭现在正处于复产工作中，预计下半年可以复产。目前，已经取得韶关市环保局颁发的《韶关市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在公司正式生产前，经验收合格可以颁发《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本次置入的冶炼企业合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中，有两家企业属于冶炼企业，分别说明如下：

（1）广东富远的排污许可证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富远”）年处理 5000 吨中钷富钬稀土矿技改项目，是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验收的项目（见粤环函[2006]1380 号文）。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向广东富远颁发平环证[2006]53 号《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东富远是根据 2001 年 7 月广东省环保局发布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平远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是合法、有效的。

鉴于此，广东省环保局在委托下属地级市环保局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认为广晟有色拟注入兴业聚酯的 7 家污染企业：“基本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能正常缴纳排污费；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龙南和利的排污许可证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简称“龙南和利”）年处理 1500 吨离子型高钷混合稀土和 500 吨镧钕富集物项目，是经江西省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验收的项目（见赣市环督字[2007]11 号文）。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向龙南和利颁发《赣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龙南

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向龙南和利颁发了（2007）005 号《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西省赣州市环保局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证明》，认为龙南和利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1、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2、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3、没有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4、没有被群众投诉；5、环保设施完善；6、能按时缴纳排污费；7、主要污染物能排放达标”。

江西省环保局也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认为：“近三年来，龙南和利在生产经营中基本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正常缴纳排污费。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三）排污许可证发放的管辖权限

1、环保总局对排污许可证发放的规定

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权限问题，可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总局（现环境保护部）于 1992 年 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问题的复函》（见附件一），其中指出：“按有关环境标准和指标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具体是指哪一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并未作出特别规定。因此，既可以是省一级或者省辖市一级环境保护部门，也可以是区、县一级的基层环境保护部门，但区、县一级的环境保护部门在决定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应事先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由此可见，经过省级环保部门的授权，县级环保部门可以发放排污许可证。

另外，根据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注：该法尚未实施，将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从该条规定可知，除了地方对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权限有所规定之外，在国家立法层面上的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

尚待国务院作出相应的具体规定，以遵照执行。

2、广东省环保局对排污许可证发放的规定

广东省环保局2001年7月颁布实施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第9条规定：“上级环保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负责审批的《许可证》和《临时许可证》授权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其中，第八条对县级环保部门颁发《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明确规定：“县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以外的《许可证》和《临时许可证》的审批”。（注：第6条规定为省级环保部门发放许可证的情况，包括：（一）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环境影响的；（二）由国家或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三）中央部属和省属的排污单位；（四）辐射污染物排放单位。第7条规定地市级部门发放的许可证情况，包括：（一）造成跨县级行政区环境影响的；（二）由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三）未设环境保护机构的县、区管辖的排污单位；（四）地级以上市属的排污单位。）

经过核查，广东省环保局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认为本次拟置入资产中涉及广东省境内的重污染企业“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表明这些企业没有跨地级、县级行政区排放的问题，不属于《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7条规定（需要由市一级、省级环保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县级环保部门发放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合法有效。

3、江西省环保局对排污许可证发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总局（现环境保护部）于1992年2月9日下发的《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问题的复函》，排污许可证可以授权下级环保部门发放。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赣州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5年5月14日颁布）第十五条规定：“产生或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该办法的规定，经江西省赣州市环保局检查验收，龙南县环境保护局向龙南和利颁发了《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是合法、有效的。

经过核查，江西省环保局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认为辖区内的龙南和利在2005—2007年遵守相关环保法规，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没有发生重大污染

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这表明龙南和利没有跨地级、县级行政区排放的问题，县级环保部门发放的《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合法有效。

（四）国家环境保护部对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环保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上市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其登记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与有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将核查意见及建议报国家环保总局，由国家环保总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于广晟有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污染企业，2008年6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环函〔2008〕119号）给中国证监会，认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以《关于广晟有所重组捷克上市申请环保核查的紧急请示》（粤色集证券字〔2008〕215号）向我部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广晟有色借壳上市海南兴业聚酯上市，属于重大项目重组复牌，生产企业分布于广东、江西两省。现广东、江西两省已完成对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认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我部同意广东、江西两省的核查意见，特此函告你会”。

六、拟置换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兴业聚酯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已于2007年12月26日获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兴业聚酯与广晟有色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在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兴业聚酯应依法解除与其原有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如果发生因兴业聚酯原有全部员工支付解除劳动关系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补助费等费用事宜，由华顺公司和澄迈公司承担、解决；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华顺公司和澄迈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员工约为800人，按照每人每年工龄补偿1个月当地

平均工资计算，补偿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顺实业和澄迈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净值在 2.8 亿元以上，完全有能力支付上述承诺的补偿费用。

（二）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拟置入资产涉及的 14 家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陆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本次改制不发生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签订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事宜。本次改制后，用工主体不发生变化，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

本次拟置入兴业聚酯的 14 家属于国有控股公司，由于本次收购、重组后，兴业聚酯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改制的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和广晟有色仍然是国有控股企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本次改制不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为了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广晟有色承诺：“如果未来上述两家公司发生属于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身份转换需要支付的费用，将由我司支付”。

（三）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缴纳社保情况

截至资产评估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置入资产所涉及的 14 家公司员工的社保费用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拖欠、少缴社保费用的情形。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广晟有色承诺：“置入资产所涉及 14 家企业若存在资产评估日前拖欠、少缴、未缴员工社保费用的，由我司全额补缴，并承担由此给兴业聚酯带来的相关损失。”

第六节 《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本公司与广晟有色
- 2、签约时间：2007年12月11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兴业聚酯将其扣除 27,159.44 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统称“置出资产”）与本协议附件二所列广晟有色拥有的对 14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和广晟有色在 2007 年 7 月对广东富远增资人民币 4,492 万元形成的相应权益（统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其附件，兴业聚酯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帐面值为 1346.63 万元，兴业聚酯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24.03 万元。扣除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拟保留在兴业聚酯的 27,159.44 万元相关银行负债以外，经评估的置出资产净值应为人民币 28,783.47 万元。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在基准日的帐面净值为 26,765.96 万元（不含广晟有色对广东富远的增资）；根据中天衡出具的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为 48,341.96 万元（不含 2007 年 7 月广晟有色对广东富远的增资）。

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广晟有色拥有的对 14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价值高出置出资产价值 19,558.49 万元。鉴于广晟有色于 2007 年 7 月已完成对广东富远增资 4,492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置换差额为 24,050.49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差额，由兴业聚酯向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 3,600 万股流通股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依照兴业聚酯 2007 年 4 月 30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01% 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6.68 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该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广晟有色择机发行。

三、资产交付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

1、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置出资产，由兴业聚酯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直接交付给华顺实业指定方和/或澄迈公司指定方，作为广晟有色支付其购买华顺公司和澄迈公司合计持有的兴业聚酯 8,076 万股股份的相应对价。对于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产权变更或过户的资产，由兴业聚酯在本协议生效后 90 天内办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或过户到华顺实业指定方和/或澄迈公司指定方名下的手续。

2、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置入资产，由广晟有色在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且兴业聚酯已根据本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文件向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90 天内办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或过户到兴业聚酯名下的手续。

四、基准日后损益的处理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

1、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兴业聚酯享有，并在交割日随置入资产一同交割；若置入资产在上述期间发生亏损，由广晟有色以现金补足。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兴业聚酯享有；若置出资产在上述期间发生亏损，由广晟有色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在交割日之后所产生的损益由华顺公司的指定方和/或澄迈公司的指定方享有或承担（不包括兴业聚酯对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负债在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利息）；置入资产在交割日后所产生的损益由兴业聚酯享有或承担。

五、人员安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

1、兴业聚酯应负责协助相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股份转让方依法制定

和实施相关股份转让和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兴业聚酯原有全部员工的安置方案，就该等职工安置方案取得兴业聚酯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和劳动与保障主管部门的批准。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兴业聚酯应依法解除与其原有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如果发生因兴业聚酯原有全部员工支付解除劳动关系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补助费等费用事宜，由华顺公司和澄迈公司承担、解决；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华顺公司和澄迈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2、对置入资产涉及的员工，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终止原劳动关系的，广晟有色按国家规定办理制定相关员工安置方案。

六、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

兴业聚酯应在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就将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和置出资产涉及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华顺公司指定方和/或澄迈公司指定方事宜，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函，并取得占非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的 70% 以上的其他相关债权人和合同对方的同意函。该等同意函应明确解除兴业聚酯所有相关债务、责任、义务。同时，兴业聚酯应就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转让事宜书面通知相关债务人。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根据广晟有色与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和《资产置换补充协议》，资产置换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签名，且必须加盖各自公章；
- 2、本次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兴业聚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3、本次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

2007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兴业聚酯2007年4月3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01%（即6.68元/股）；
-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00万股；
- 5、发行对象：广晟有色；
- 6、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7、锁定期安排：广晟有色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8、认购方式：广晟有色以本次资产置换的差额认购；
- 9、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聘请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报事宜；

2、授权签署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12月11日，华顺实业、澄迈公司、东方海口办与广晟有色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736万股、1,340万股、80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广晟有色拟受让本公司股份合计8,8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9%。在本次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广晟有色将持有本公司约1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广晟有色是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广晟有色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是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本次发行股票增加约3,600万股。本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8日召开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大股东华顺实业拟以豁免兴业聚酯6,000万元债务作为对价安排，公司第二、三、四大非流通股股东东方海口办、澄迈公司、中技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1,340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0.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473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其中，中技公司送股181,923股，东方海口办送股3,948,077股，澄迈公司送股600,000股。

因此，若股改方案先于本次交易实施，则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发行增加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数(万股)	股比(%)		股数(万股)	股比(%)
一、限售流通股	11,407	53.45	3,600	15,007	60.17
广晟有色	-	-	3,600	12,476	50.02
华顺实业	6,736	31.57	-	-	-
东方海口办	3,205.19	15.02	-	2,405.19	9.64
澄迈公司	1,340	6.28	-	-	-
中技公司	125.81	0.59	-	125.81	0.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33	46.55	-	9,933	39.83
三、总股本	21,340	100	3,600	24,940	100

四、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聚酯切片及化纤、纺织原料及成品的生产及销售转为稀土、钨的采、选、冶炼、加工及销售。广晟有色本次拟置入资产将使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有助于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经海南从信审计，本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净利润分别为-7,973.18万元、-29,976.78万元、-5,990.01万元，2007年1至6月净利润为-4,261.34万元，因此公司资产缺乏盈利能力。而本次拟置入本公司的资产为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366号《审计报告》，以广晟有色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本次资产置换保留的相关银行负债为模拟会计主体，2006年、2007年1至6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13.49万元、458.85万元。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36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本次资产置换在2007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2008年度可实现净利润5,689.78万元。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以改善，亏损局面将得以扭转，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三）有助于避免退市风险

由于本公司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5

月25日起暂停上市。如果本次资产置换能够顺利实施，置入资产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避免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

（四）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资产置换将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资产置换的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置入的采矿权经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资产置换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作为一家以稀土、钨的采选冶炼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编制，经大华天诚审计的备考盈利预测和2007年-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若重组完成，公司能够持续盈利。同时，稀土、钨属于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企业的价值和长远发展能力。我国是稀土、钨的供应大国、出口大国和消费大国。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稀土、钨加工能力的提高，将增加稀土、钨的需求；同时，稀土资源应用领域的增加，也将推动稀土、钨价格持续上涨。稀土、钨资源属于战略性稀缺资源，其合理开采和利用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保护。因此，可以预期稀土、钨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105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一、本次资产置换符合 105 号文第四条要求

（一）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公司发行股票性质的变动，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即普通股 A 股且同股同权。

2、本次资产置换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3,600 万股，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4,940 万股。

3、股改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9,933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39.83%，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不变，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钨的采选、冶炼和销售。拟置入资产相关的企业具有合法从事钨或稀土矿相关业务的资格，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原广晟有色持有的广东富远、平远华企、龙南和利、新诚基、新丰开发、新丰高新、河源矿业、河源高新、棉土窝、广东瑶岭、石人彰、梅子窝、翁源红岭、进出口公司等 14 家公司的股权。上述 14 家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开发、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其中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为 28,783.47 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作价为 48,341.96 万元，预计每年摊销费用约 1,000 万元，不会给公司带来高额摊销费用。

4、本次资产置换对拟置入资产没有附加使公司持续经营具有不确定性条款和相关约束安排；

5、公司并没有因为履行《资产置换协议》而需要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因而不存在或有风险。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内容，可参见第十五节/三。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但拟置出资产中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已经设置抵押，对于上述资产的置出，公司需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除此之外，其他拟置出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相关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海宁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意函，因此拟置出资产存在的权利瑕疵对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广晟有色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四）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符合105号文第四条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条件：

1、《证券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

对象即广晟有色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6.6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的价格为 6.68 元/股,为该基准价格的 101%。

3、对于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广晟有色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拟置入资产的所有方广晟有色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广晟有色所从事的稀土、钨相关业务是公司的未来发展主业;公司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发行股票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广晟有色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1,34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 3,6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持有公司 50.0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发行股票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6、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7、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相关的资产置换完成后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9、公司不存在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10、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均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主要是说明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数额巨大,营运资金出现负数,难以偿还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借款,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11、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说明

(一)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置入资产由中天衡和中宝信分别就整体资产和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置入资产相关的 14 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同时采用收益法对广东富远、龙南和利、棉土窝、石人嶂、梅子窝、广东瑶岭、进出口公司等 7 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成本法评估结果进行验证。中宝信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年修订版）、《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等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对平远华企、棉土窝、石人嶂、梅子窝、广东瑶岭、翁源红岭的采矿权进行评估。

1、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天衡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晟有色拟置入资产相关的 14 家公司全部权益的账面值总额为 26,765.96 万元，评估值总额为 57,105.10 万元，增值 30,339.14 万元，增值率为 113.35%；拟置入资产的账面值总额为 22,627.80 万元，评估值总额为 48,341.96 万元，增值 25,714.16 万元，增值率为 113.64%。资产评估汇总情况表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拟置入资产情况”。

2、占增值总额比重较大的资产

本次评估中，占增值总额比重较大的资产主要有：采矿权（占增值总额的 51.18%），长期待摊费用（占增值总额的 16.67%）、建筑物（占增值总额的 10.08%），股权投资（占增值总额的 9.38%），上述四项资产评估增值占增值总额的比例为 87.32%。

各类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帐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占比
1	采矿权	2,685,626.67		2,685,626.67	157,958,700.00	155,273,073.33	51.18%
2	长期待摊费用	15,624,798.61		15,624,798.61	66,213,504.00	50,588,705.39	16.67%
3	建筑物类	105,004,106.41	-53,276,080.30	51,728,026.11	82,315,835.18	30,587,809.07	10.08%
4	股权投资	11,202,252.09		11,202,252.09	39,673,014.84	28,470,762.75	9.38%
5	存货	255,163,957.11	1,410,183.91	256,574,141.02	278,590,306.80	22,016,165.78	7.26%
6	土地使用权	14,064,090.89	53,276,080.30	67,340,171.19	76,114,300.00	8,774,128.81	2.89%
7	设备类	37,538,611.93		37,538,611.93	45,113,919.12	7,575,307.19	2.50%
8	应收帐款	69,108,913.00	-	69,108,913.00	69,211,522.24	102,609.24	0.03%
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5.37	-	2,805.37	-	2,805.37	0.00%
10	合计	510,389,551.34	1,410,183.91	511,799,735.25	815,191,102.18	303,391,366.93	100.00%

3、评估增值说明

占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总额比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增值说明如下：

(1) 采矿权

采矿权增值占增值总额的 51.18%，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采矿权人）	审计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幅
平远华企	-	53,665,200.00	53,665,200.00	-
石人嶂	1,191,360.00	5,119,600.00	3,928,240.00	329.73%
梅子窝	266,666.67	5,454,700.00	5,188,033.33	1945.51%
广东瑶岭	1,227,600.00	7,660,900.00	6,433,300.00	524.06%
棉土窝	-	35,726,300.00	35,726,300.00	-
翁源红岭	-	50,332,000.00	50,332,000.00	-
小计	2,685,626.67	157,958,700.00	155,273,073.33	5781.63%

采矿权评估总增值 15,5273,073.33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

①部分采矿权无账面价值

在本次审计基准日，平远华企的黄畚矿与仁居矿（稀土）、棉土窝和翁源红岭（钨）采矿权没有帐面值，评估价值为 139,723,500 元。

A、黄畚矿与仁居矿（稀土）

黄畚矿与仁居矿采矿权系广晟有色 2007 年 1 月所收购的平远华企所有，在取得时，两矿办证相关费用原记于长期待摊费用，原值为 762,600.00 元。根据公司原股东杨镜书、陈冰与广晟有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费用应由原股东杨镜书、陈冰承担，已从帐面转出，转出额 717,180.00 元，为摊销余值。因此，该两矿采矿权价值与其取得成本即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均未在账面体现。

B、棉土窝矿和翁源红岭矿（钨）

棉土窝于 2007 年 11 月完成改制，在本次审计基准日以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采矿权系无偿取得，采矿权价值未进行评估，也未缴纳采矿权价款，因此未在账面体现。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 号），对该通知发布之前采矿权人无偿取得的采矿权，采矿权人应当向国家缴纳采矿权价款取得。在本次审计基准日后，棉土窝矿将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6,084,700 元。

翁源红岭矿原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粤北有色金属公司，采矿权价值一直未评估入账。该公司于 2002 年被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2005 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矿管）函〔2005〕399 号文同意翁源红岭矿办理采

矿许可证延续及采矿权人变更等手续。采矿权延续变更后，因采矿权价款未及时缴纳，因此采矿权价值未入帐。本次审计基准日后，翁源红岭矿已经缴纳采矿权价款 4,837,600 元。

②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不同导致增值

A、评估基准日不同，矿产品价格上涨影响评估增值约占采矿权增值的 79.36%

因评估参数的选取均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受市场情况变化影响，评估选取的矿产品价格参数相差较大。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平远华企黄畬稀土矿与仁居稀土矿系于 2002 年进行的出让评估；石人嶂、梅子窝、广东瑶岭采矿权出让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翁源红岭矿出让评估基准日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

由于近几年来，稀土、钨矿产品价格均有较大涨幅，因此，矿产品价格的增长对本次评估增值影响较大。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与出让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不同，选取的产品销售价格参数不同，从而导致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较其出让评估的采矿权价款增值较大。两次评估所选定的产品销售价格参数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按每年各矿的生产量、服务年限计算销售收入差异额较大，经折现后形成了采矿权价值的评估值较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值的增值。

产品销售价格参数的不同导致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产品销售价格参数（元/吨）		调整后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元）	占比
	本次评估用	出让评估用				
平远华企黄畬矿	62,000	10,000	717,180.00	53,665,200.00	52,948,020.00	36.86%
仁居稀土矿	62,000	10,000				
石人嶂钨矿	95,507.45	17,675.35	1,191,360.00	5,119,600.00	3,928,240.00	2.74%
梅子窝钨矿	95,604.72	17,675.35	266,666.67	5,454,700.00	5,188,033.33	3.61%
广东瑶岭钨矿	90,864.92	17,141.53	1,227,600.00	7,660,900.00	6,433,300.00	4.48%
翁源红岭钨矿	90,000	20,800.00	4,837,600	50,332,000.00	45,494,400.00	31.67%

说明：平远华企黄畬稀土矿、仁居稀土矿的出让评估在 2002 年进行，由于时间较早，同时又是广晟有色在 2007 年收购所得，相关出让评估资料难以获得，此处取 2002 年稀土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模拟比较。

B、评估方法差异造成评估增值约占采矿权增值的 20.64%

棉土窝钨矿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方法不同造成。其为缴纳采矿权价款所进行的出让评估采用的是收益权益法，即对每年销售收入按照 8% 折现，再乘以 3

%的收益率得出；本次转让评估采用的是现金流量法，即对每年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得出评估值 3,572.63 万元，较出让评估值 608.47 万元增值 2,964.16 万元。

在出让评估时，四川泸州天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认为企业属于小型矿山，生产成本难以收集，无法准确估算企业未来现金流，因此采用收益权益法，没有在销售收入中扣除成本因素，在进行折现后根据经验估算的收益率（3%）计算出让评估值。

本次评估时，中宝信认为按照《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修订）规定应首选现金流量法，而且企业未来服务年限较长（9 年），现金流量基本可以估算，因此选择了现金流量法。

棉土窝的采矿权本次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采矿权人）	调整后帐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元）	占比
棉土窝	6,084,700	35,726,300.00	29,641,600.00	20.64%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占增值总额的 16.67%，主要集中在广东富远和龙南和利两家公司，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幅
龙南和利	4,838,280.00	50,780,000.00	45,941,720.00	949.5%
广东富远	10,529,614.61	15,176,600.00	4,646,985.39	44.13%
合计	15,367,894.61	43,420,200.00	50,588,705.39	329.2%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①广东富远长期待摊费用帐面价值反映萃取槽中的有机相的帐面成本，对有机相的评估是按组成的不同物质接近评估基准日的到厂价评定。

②龙南和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反映了萃取槽中的有机相和稀土物料的帐面成本。其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A、槽体建设投入物料的账面价值低于市场价值

企业在 2005 年初期投入槽体建设时，部分稀土物料向个体私营业主采购，采购价格大大低于市场价格，稀土物料和有机相平均入账价格约为 1 万元/吨，投入物料和有机相共约 660 吨，2005 年年末长期待摊费用约为 631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累计摊销 147 万元，账面价值 483 万元。2005 年，龙南和利投入槽体

建设的稀土物料 200 吨，有机相约 480 吨，市场平均价格约为 3 万元/吨，市场价值约为 2000 万元，高于基准日帐面价值 1,517 万元，占此次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的 33%。

B、槽体物料所含稀有金属增值较大

槽体物料中含有氧化铽、氧化钕、氧化镨、氧化钇、氧化钆等 9 种稀土金属，2005 年以来主要稀有稀土金属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槽体物料增值占评估增值的 56%。稀有稀土金属价格上涨对评估增值的影响如下：

名称	槽体评估数量 (吨)	2005 年 12 月价格 (万元/吨)	2007 年 6 月价格 (万元/吨)	增值 (万元)
氧化铽	7.797	23	301	2,167
氧化镨	18.137	30	44	254
氧化钕	17.524	7	15	140
合计增值				2,561

C、有机相中的 P507 萃取剂价格上涨

2005 年年末，P507 萃取剂为 3 万元/吨，2007 年 6 月上涨到 4.3 万元/吨，此次评估的有机相中 P507 萃取剂 198 吨，增值 257 万元，约占此次评估增值的 5.5%。

以上三项合计增值 4,335 万元，占此次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的 94%。

(3) 建筑物

建筑物评估增值占增值总额的 10.08%，主要集中在进出口公司和广东富远两公司，两企业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占本次拟置入资产中建筑物类资产增值的 90% 以上。

广东富远的建筑物以工业厂房为主，评估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广东富远的办公楼为例，该办公楼建于 2004 年，估价面积 2,596.60m²，帐面成本 110 万元，评估现值 965 元/m²，评估的重置价 250 万元，增值幅度较大。建筑造价提高是导致其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进出口公司的建筑物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区，大部分房屋以出租为主，评估时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进出口公司的房屋大部分购置于 1994 年，平均购买成本约为 4,300 元/m²，经评估其大部分房屋的现价是 6,700 元/m²，增值幅度较大。周边房地产市值的提高是导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占增值总额的 12.58%，是因进出口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中

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1,785,025 股股权增值产生。该部分股权按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16.51 元/股，估值 29,470,762.75 元。

评估的依据主要是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 19 号文《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基于进出口公司持有的中钨高新股票到 2007 年的 10 月 26 日已经可以全部上市流通，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中钨高新二级市场流通 A 股收盘价为 19.33 元，因此，依据上述 19 号文规定进行估值产生增值是合理的。

由于中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广晟有色承诺：若兴业聚酯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股份收购我司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我司拟置入兴业聚酯的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中钨高新股票 1,785,025 股，在资产交割日的收盘价值（资产交割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钨高新股票交易价格的均值乘以 1,785,025 股）与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广晟有色将于资产交割日次日补给重组后的兴业聚酯。若资产交割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资产交割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计算收盘价值。

4、采矿权相关费用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1）拟置入资产已取得的采矿权证缴纳相关费用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涉及 7 份采矿权证，全部缴纳了采矿权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采矿权价款是否已交纳完毕	支付主体	支付金额
平远华企黄畲矿	是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远华企公司”）	140,400.00
平远华企仁居矿	是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622,100.00
广东瑶岭钨矿	是	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岭公司”）	1,364,000.00
石人嶂钨矿	是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人嶂公司”）	1,489,200.00

梅子窝钨矿	是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韶关石人嶂矿业公司分立重组成立），以下简称“梅子窝公司”）	566,300.00
翁源红岭钨矿	是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翁源红岭公司”）	1,524,700.00
棉土窝钨矿	是	韶关市棉土窝钨矿（以下简称“棉土窝公司”）	6,084,700.00

其中：

①平远华企黄畲矿

平远华企公司于2006年4月5日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140,400元，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②平远华企仁居矿

平远华企公司于2006年4月12日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622,100元，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③瑶岭钨矿

瑶岭公司于2006年7月27日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1,364,000元，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④石人嶂钨矿

石人嶂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和2007年5月17日，分两次分别缴纳采矿权价款600,000元和889,200元，累计1,489,200元，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⑤梅子窝钨矿

2006年6月19日由石人嶂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200,000元，2007年11月30日由梅子窝缴纳采矿权价款366,300元，累计566,300元，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说明：由于梅子窝公司于2006年12月从石人嶂公司分离重组而成，第一笔（2006年6月19日）采矿权价款由石人嶂公司缴纳。

⑥翁源红岭钨矿

翁源红岭公司于2006年9月25日和2006年10月13日，分两次分别缴纳1,500,000元和24700元，累计1,524,700元，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⑦棉土窝钨矿

棉土窝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6,084,700元，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2) 本次评估已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需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

由于评估基准日前，上述采矿权证均已经支付了采矿权价款，以后到期顺延的时候，除非发现新的资源量，否则都不需重新缴纳采矿权价款。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除采矿权价款外，矿山企业还需缴纳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经统计，本次置入兴业聚酯的矿山面积为 15.7663 平方公里，每年缴纳的采矿权证使用费为 1.6 万元左右。评估基准日后，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仅为采矿权使用费，逐年缴纳，为矿山使用缴纳的费用，在本次评估时在单位管理成本中已予考虑。

5、棉土窝、进出口公司改制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棉土窝和进出口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分别完成改制工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持有兴业聚酯 50.02% 的股权，因此兴业聚酯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改制的棉土窝和进出口公司仍然是国有控股企业，没有发生因改制而产生的补偿费用。同时，广晟有色承诺：如果未来上述两家公司发生属于国有企业改制需要支付的费用，将由广晟有色支付。因此，上述两家公司的改制费用不影响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

6、关于拟置入资产中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未纳入评估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中包含了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这些资产包括进出口公司名下的位于天河岗顶的建筑物（826.62 平方米）、位于水荫路的建筑物（778.35 平方米）和归属于石人嶂名下的部分建筑物（1601 平方米）等。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没有剥离的主要原因是：

(1) 在评估基准日，进出口公司和石人嶂尚未改制

广晟有色属本次重组兴业聚酯过程中，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进出口公司、石人嶂在内的子公司股权，在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并未对上述企业实施上市改制。为了使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符合公司制企业的要求，2007 年 11 月，广晟有色对上述两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了改制。为了挽救暂停上市公司，保障兴业聚酯的重组进度，上述改制并未在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前完成，从而尚存在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未完全剥离的情形。

(2) 为企业配套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职工宿舍。由于进出口公司、石人嶂的行业特殊性，公司员工工作强度大，工作地点偏僻，将上述非经营性资产用作职工宿舍能够为员工提供临时性的休息场所或中途休息场所，因此该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对公司生

产经营具有一定的辅助作用，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

这些非经营性资产保留在上市公司，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

（1）不会影响此次置入资产的价值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中未纳入评估范围，并不会增加注入资产的整体价值，因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2）规模不大，不会带来“企业办社会”的负担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建筑面积合计 3,206.71 平方米，规模较小且分散在不同地区，其整体价值不大，因此将来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经营上的负担，更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企业办社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份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新股数量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68 元，以兴业聚酯 2007 年 4 月 30 日停牌前 20 日股票均价的 101% 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本次发行新股充分考虑了 A 股社会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 105 号文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不参加对本次交易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兴业聚酯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 2、兴业聚酯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2007 年 12 月 11 日兴业聚酯与广晟有色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 4、2007 年 12 月 11 日广晟有色与华顺实业、澄迈公司、东方海口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星河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7、海南从信出具的兴业聚酯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 8、大华天诚出具的置入资产的《审计报告》
- 9、大华天诚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10、大华天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海南中力信出具的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中天衡出具的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3、中宝信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 14、海南省国资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 15、广东省国资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 16、广晟有色、广晟资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7、广晟有色、广晟资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8、广晟有色、广晟资产《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 19、广晟有色《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函》
- 20、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
- 21、广晟有色董事会关于进行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 22、置换资产相关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广晟有色转让股权的声明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东

联系电话：0898-68669470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工业区兴业路 19 号

邮编：570314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勤、林小舟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邮编：510075

3、报刊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4、网址

<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签章页]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